

股票代號：4972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一〇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onsligh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王志遠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代理發言人：詹益禎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聯絡電話：(02)8685-7855

電子信箱：investor@to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工廠：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話：(02)8685-7855

分公司：Unit B, 6/F.,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電話：(852)3708-913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淑華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nsligh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 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1
伍、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	94
四、環境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4
六、資通安全管理.....	97
七、重要契約.....	98
陸、財務概況.....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7
一、財務狀況.....	237
二、財務績效.....	238
三、現金流量.....	2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24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也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隨著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2021年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都較前期大幅成長。而近期新病毒與通膨升溫可能使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在多重衝擊下，2022年的經濟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

面對全球經濟及疫情急速變化，公司以穩紮穩打的方式應對此一局勢並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取得許多指標性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市場及多變的環境中，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收上升，並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22,353 仟元及 1,051,699 仟元，較一〇九年 728,124 仟元及 808,981 仟元，分別增加 26.67%及 30.00%；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95,972 仟元，較一〇九年稅後淨利 79,054 仟元，增加獲利 16,918 仟元，增幅 21.40%。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九年增加，因原物料上漲及匯率影響致營業毛利率略為下降，另因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得營業利益率保有 13.56%。本年度因營業外損失增加，致稅後合併純益率達 9.12%較一〇九年稅後合併純益率 9.77%略為下降。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產品開發及專利申請分述如下：

1. 產品開發部份，HT-323 系列防呆型一迴路軌道電源頭，TUH 系列表面/垂吊安裝低壓軌道系統，TU-212CA、TU-212Wiz 低壓軌道無線控制電源頭系統，TU-T100T 低壓軌道系統表面安裝驅動盒子，SAM-543A 固定角度、SAM-533A 變焦調角度迷你軌道射燈系列，光學模組化互換概念多功能射燈系列四種產品功能應用，浴室應用 BS-L01ST 鏡前燈系列，ModFun A 模組化嵌燈系列，AC-162AZ 截光筒系列配件，DG-633RST 系列高效型嵌燈，WG-633RST 吸頂燈系列，DG-L051D 辦公照明 LED 嵌燈系列，OGA-236R 高流明輸出戶外埋地燈系列。

2. 研發專利部份，取得燈具固定基座及使用該燈具固定基座的吸頂燈、條型燈具、電源開關等項新型專利、並取得嵌燈(經濟型模組化)、庭院燈(戶外景觀)、軌道條型燈等項外觀設計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 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1) 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 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1) 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2) 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3)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4) 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

(1) 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2) 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預期可漸漸回穩，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上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 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洪家政



主辦會計：王志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81 年 08 月 | 創立湯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
| 民國 89 年 12 月 | 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0,000 仟元。 |
| 民國 90 年 06 月 | 成立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從事照明燈具生產及製造。 |
| 民國 92 年 08 月 | 完成高效能 HID 照明產品(CDM 系列)開發。 |
| 民國 93 年 08 月 | 完成高效能 LED 照明產品開發。 |
| 民國 94 年 09 月 |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
| 民國 95 年 09 月 | 增資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00,000 仟元。 |
| 民國 95 年 12 月 | 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0,000 仟元。 |
| 民國 96 年 01 月 | 導入 ERP 作業系統，提升本公司營運管理效率及資源運用。 |
| 民國 96 年 06 月 |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50,000 仟元。 |
| 民國 96 年 07 月 | 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新廠房竣工正式啟用。 |
| 民國 96 年 08 月 | 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80,000 仟元，引進法人投資。 |
| 民國 96 年 08 月 | 公司正式更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96 年 10 月 | 集團投資架構透過轉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山泰騰燈飾有限公司。 |
| 民國 96 年 11 月 | 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90,000 仟元。 |
| 民國 97 年 03 月 | 公司遷入台北縣樹林市新廠辦大樓。 |
| 民國 97 年 05 月 | LED 節能產品(LDC 系列)榮獲台灣精品獎。 |
| 民國 97 年 08 月 | 盈餘 26,6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2,900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19,500 仟元。 |
| 民國 98 年 01 月 | LED 節能投射、嵌燈、軌道射燈、展櫃燈，榮獲台灣精品獎。 |
| 民國 98 年 06 月 |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高效能軌道射燈」補助。 |
| 民國 98 年 10 月 |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元，及員工紅利 525 仟元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31,000 仟元。 |
| 民國 99 年 7 月 |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產品設計「LED 檯燈設計應用」補助。 |
| 民國 99 年 9 月 | 獲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99 年 10 月 | ISO14001 認證通過。 |
| 民國 99 年 12 月 | 本公司與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 |
| 民國 100 年 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96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55,968 仟元。 |
| 民國 100 年 2 月 | 興櫃登錄掛牌。 |
| 民國 100 年 5 月 | 參與經濟部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舉辦之「台灣品牌企業海外推廣行銷補助計畫」。 |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元及員工紅利 72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2,050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組榮獲 2012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民國 100 年 12 月	LED 節能嵌燈、戶外燈、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護眼檯燈等九項，榮獲台灣第 20 屆精品獎。
民國 101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5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3,401 仟元。
民國 101 年 3 月	微型智慧軌道 LED 燈具獲得 2012 年德國 red-dot 設計大獎。
民國 101 年 4 月	獲選外貿協會「101 年度輔導台灣企業建立全面品牌管理系統」受輔導廠商。
民國 101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74,989 仟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69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2,183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66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4,249 仟元。
民國 102 年 4 月	DW-409R LED 洗牆燈具榮獲 2013 年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4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94,689 仟元。
民國 102 年 6 月	本公司股票於 6 月 17 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9,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33,989 仟元。
民國 102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7,68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1,67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1,868 仟元。 DW-202C LED 嵌入式多功能投射燈、BA-001M 嵌入式閱讀燈、SA-8700 輕巧型 COB LED 軌道燈、FA315A LED 節能戶外投射燈、DG-150C LED 天花嵌入式燈等五項產品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3 年 3 月	DW-303 多功能 COB LED 嵌入式燈具榮獲 2014 年德國 red-dot 設計大獎。
民國 103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2,456 仟元。
民國 103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0,573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3,029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95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6,979 仟元。
民國 104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7,479 仟元。
民國 104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13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69,609 仟元。
民國 104 年 7 月	成立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投資事業。 盈餘轉增資 11,08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0,698 仟元。

- 民國 104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1,378 仟元。
成立湯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從事各類燈飾產品銷售。
- 民國 104 年 12 月 DG-984S(C18) LED 方型嵌燈、DD-982S(C7) LED 方型嵌燈、SA513C/BH513C LED 洗牆燈系列、SA8200-D/SA8500-D/SA8700-D LED 軌道燈系列、DA-922R(C12) LED 嵌燈及 SA-501H KIT 微型軌道燈具組等六項，榮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5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02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2,180 仟元。
RA-501R 迷你型投嵌兩用展示燈，榮獲 2016 年德國 red dot 工業設計獎。
- 民國 105 年 4 月 SA-501H KIT 微型軌道燈具組，榮獲 24 屆台灣精品銀質獎。
- 民國 105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7,64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89,824 仟元。
- 民國 105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6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0,689 仟元。
- 民國 105 年 12 月 SH-523C 非對稱型洗牆軌道燈、SA-8500-D+ 斜角筒/SA-8500-D+ 四面罩博物館軌道燈、DW-301QLED 嵌入式多功能投射燈、RA-771R 投嵌兩用展示燈、RA-501R/RA-501S 迷你型投嵌兩用展示燈等五項產品，榮獲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6 年 1 月 成立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各類燈飾產品銷售。
- 民國 106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48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4,176 仟元。
- 民國 106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3,942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8,118 仟元。
- 民國 106 年 12 月 LED 可變焦軌道燈 SA-4500B，榮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7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3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8,948 仟元。
- 民國 108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9,628 仟元。
- 民國 108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0,408 仟元。
- 民國 108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4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1,253 仟元。
- 民國 109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8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2,533 仟元。
- 民國 109 年 8 月 註銷庫藏股股份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6,533 仟元。
- 民國 109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6,723 仟元。
- 民國 110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893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9,616 仟元。
低壓微型軌道系統，榮獲 2021 年德國 red dot 工業設計獎。

民國 110 年 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1,616 仟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1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2,031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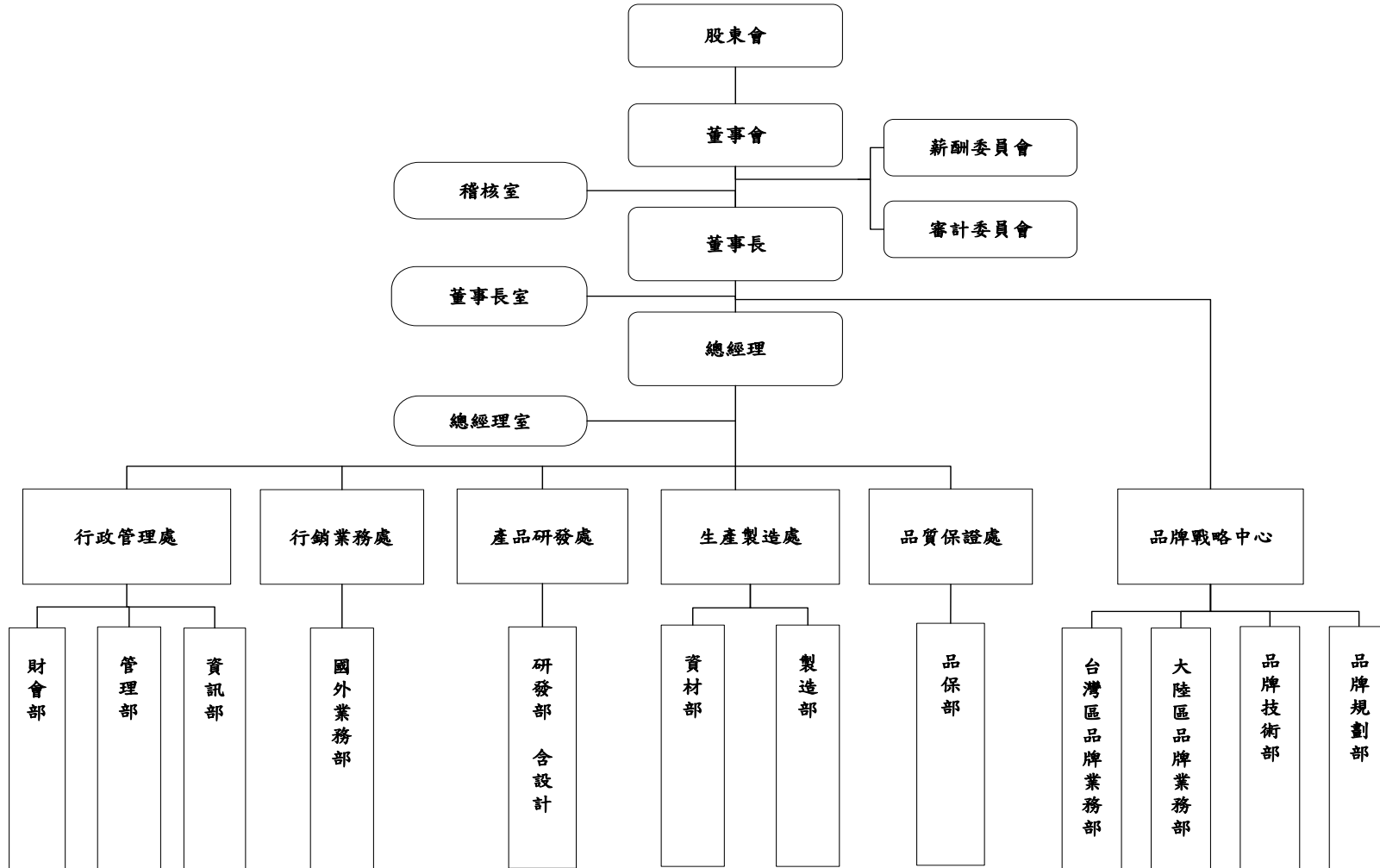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9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03,721 仟元。

民國 111 年 4 月 LightQ 系列燈具，榮獲 2022 年德國 red dot 工業設計獎。
註銷庫藏股股份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3,721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宜。 2.執行董事長日常交辦專案工作。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搜集各種經營情報，分析產業動態、趨勢，以供決策參考，並協助各種計劃方案。 2.建立公司經營體制，評估並整合各部門營運管理計劃，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3.公司經營合理化各項事務之策劃與推動。 4.公司經營方針、指標之追蹤管理。 5.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 2.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之稽核、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 3.內部控制建議改進、內部稽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會計制度、帳務稅務處理分析與規劃。 2.財務資金取得、運用與調度等相關事項。 3.綜合各項數據協助各部門據以改善。 4.運用各項財務報表數據提供公司經營方向。 5.公司股票發行、股務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系統及內部管理與智財文件管理與維護。 2.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 3.公司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考核、升遷等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4.公司之薪酬制度、出差外派、保險、福利事項之規劃設計與管理。 5.公司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之規劃、制度建立與執行。 6.公司之企業文化及員工關係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執行。 7.公司環境、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劃及管理與執行。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司政策推動資訊系統作業。 2.建構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確保資料安全管控。
品牌戰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牌行銷策略研擬與執行。 2.自有品牌產品規劃與市場分析。 3.照明設計方案規劃。 4.品牌產品銷售與推廣。 5.產品技術應用支援。
國外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工產品銷售專案計畫與執行。 2.國外客戶產品銷售服務。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公司品管體系的建立，對出現的各種質量問題進行跟蹤處理。 2.改善產品信賴度、可靠性、品質，進而全面提升產品品質。 3.負責 ISO 體制之推行、供應商 IQC 管理，以及製品 IPQC 及 OQC 管理。 4.推行並落實 QA 管理制度及規劃品質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 5.主導內部稽核活動及外部認證，監督及管理 TQM 執行成效。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營運性物資運籌等事項，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等事項。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各產品生產製造。 2.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劃、效率等目標達成率之控管。 3.生產製造資源之協調並完成出貨目標。 4.貫徹品質管理系統，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的需求。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之專案。 2.特殊專案研發，擔任計劃整合及計劃管理。 3.智財規劃及相關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湯士權	男 / 51 ~ 60 歲	109.5.28	3年	81.8.14	3,535,633	8.78%	3,535,633	8.76%	1,215,013	3.01%	-	-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 司創辦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兼任研發 主管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 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 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Art So Trading Limited 董事 亞梭傢俬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家政	男 / 51 ~ 60 歲	109.5.28	3年	91.3.8	1,085,381	2.70%	1,107,881	2.74%	249,062	0.62%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 司執行副總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信	男 / 51 ~ 60 歲	109.5.28	3年	106.5.2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學士 天津南開大學國際商 學院企管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審查、主辦會計 鴻茂科技總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蕭珍琪	男 / 61 ~ 70 歲	109.5.28	3年	109.5.28	25,250	0.06%	25,250	0.06%	-	-	-	-	逢甲大學EMBA高階 班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會委員 美而快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召集 人 宏遠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風 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耀億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若樸建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崇源	男 / 61 ~ 70 歲	109.5.28	3年	104.5.28	-	-	-	-	-	-	-	-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 博士 政大會計系教授兼系 主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人 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 心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 心監察人	政大會計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 良 貞	女 / 51 ~ 60 歲	109.5.28	3年	106.5.26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學士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力成法律事務所律師 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嘉華法律事務所律師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世坤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會委員 晟銘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 委員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 世 欽	男 / 61 ~ 70 歲	109.5.28	3年	109.5.2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 務副總經理 中華投資(股)公司總 經理、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顧問	-	-	-	-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湯士權		光電產業為專業，具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為本公司創辦人	-	0
洪家政		光電產業為專業，具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能力，為本公司總經理	-	0
陳明信		證券及投資領域為專業，曾任職於證交所主辦會計及鴻茂科技總經理	-	0
蕭珍琪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專精審計及稅務領域，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4
許崇源 (獨立董事)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專精銀行金融領域，曾任櫃買中心董事及政大教授兼系主任，現任政大會計系兼任教授;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周良貞 (獨立董事)		領有律師證書並專精資產管理領域，現為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李世欽 (獨立董事)		具商務、財務、會計專業並專精資通信產業領域，曾任中華電信財務副總及中華精測科技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列示並執行下列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以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面向為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第十屆董事在各專業領域如：光電產業、投資證券、審計稅務、銀行金融、資產管理、資通信業、法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皆各有專長並由一位女性董事擔任，符合公司訂定的董事多元化的目標。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核心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董 屆次	兼任公 司員工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法律
湯士權	男	51~60		√	√	√	光電 產業		
洪家政	男	51~60		√	√	√	光電 產業		
陳明信	男	51~60			√	√	投資 證券	√	
蕭珍琪	男	61~70			√	√	審計 稅務	√	
許崇源	男	61~70	3 屆				銀行 金融	√	
周良貞	女	51~60	2 屆				資產 管理		√
李世欽	男	61~70	1 屆		√	√	資通 信業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為 3:7。三位獨立董事皆未持有公司股票並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內容包含「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項之規定事項。董事會成員皆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家政	109.8.1	男	1,107,881	2.74%	249,062	0.62%	-	-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晨光	97.8.1	男	196,375	0.49%	-	-	-	-	吳鳳工專數位電子 萊茵技術商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TUV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顧問(股)公司經理 飛宏電子(股)公司副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志遠	97.8.1	男	540,350	1.34%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億力光電(股)公司經理 鈺德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億光電子(股)公司課長 聲寶(股)公司課長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鎔鑫電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湯士權	97.5.1	男	3,535,633	8.76%	1,215,013	3.01%	-	-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Art So Trading Limited 董事 亞梭傢俬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電子研發協理	中華民國	郭清興	101.9.1	男	266,374	0.66%	-	-	-	-	南榮工專電子科 德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國璇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研發部協理	-	-	-	-
董事長室協理	中華民國	詹益禎	101.9.1	男	426,214	1.06%	-	-	-	-	銘傳大學金融所 宏遠證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郭宗志	101.9.1	男	72,000	0.18%	-	-	-	-	中央大學機械所 Drexel University(USA) MBA 上海承信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東莞元創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富合企業(股)公司協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行銷業務處協理	-	-	-	-
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洪堯陽	102.10.1	男	315,123	0.78%	10,100	0.03%	-	-	國立員林農工畜牧科 拓漢(股)公司廠務經理 晁勝(股)公司品保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協理	香港	林國輝	105.1.1	男	-	-	-	-	-	-	香港公理書院/理科 香港保堅照明有限公司總經理 西爾埃 CLI (佛山) 照明有限公司銷售總監 廣州市合成隆燈飾照明有限公司銷售經理	-	-	-	-	-

註：王志遠於111年3月1日職位由協理晉升為副總經理。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另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註1：係填列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110年度經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個別分派經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1年2月24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1,896仟元，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分派員工酬勞經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

註6：稅後純益係110年度之稅後純益NTD95,972仟元。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湯士權、洪家政、許崇源、陳明信、周良貞、蕭珍琪、李世欽	湯士權、洪家政、許崇源、陳明信、周良貞、蕭珍琪、李世欽	許崇源、陳明信、周良貞、蕭珍琪、李世欽	許崇源、陳明信、周良貞、蕭珍琪、李世欽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湯士權	湯士權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洪家政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洪家政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洪家政	3,119	4,989	79	79	1,091	1,575	2,420	-	2,420	-	6,709/ 6.99	9,063/ 9.44	-
資深副總	胡晨光													

註1：係填列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111年2月24日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1,896仟元，個別分派經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

註4：稅後純益係110年度之稅後純益NTD95,972仟元。

註5：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胡晨光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洪家政	胡晨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洪家政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家政	-	5,867	5,867	6.11
	資深副總	胡晨光				
	協理	王志遠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詹益禎				
	協理	洪堯陽				

註1：稅後純益係110年度之稅後純益NTD95,972仟元。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9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4.56%	4.56%	4.48%	4.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2%	10.51%	6.99%	9.44%

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 a.一般董事酬勞方面，係依章程規定於當年度之獲利提撥2.5%以下為董事酬勞總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 b.獨立董事報酬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參考同業對於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之薪資水準為依據，另依「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評核內容包含年度重要目標達成度、計劃執行及檢核分析與改善、溝通協調及整合能力、對部屬之訓練與培養/授權

程度、對公司規章制度之遵守情形、專業及管理知識之成長與表現程度、出勤情形、特殊事項獎懲等重要項目評估得出考評結果。經理人個別獎酬給付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 111 年 4 月 7 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後尚屬合理，將提報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湯士權	6	0	100.00%	
董事	洪家政	6	0	100.00%	
董事	陳明信	6	0	100.00%	
董事	蕭珍琪	6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周良貞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世欽	6	0	100.00%	
合計/平均		4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2.26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本案湯士權先生、洪家政先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陳明信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0.4.9 分派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本案除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0.4.9 配發 109 年度員工激勵準備金之經理人數額案，本案除洪家政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0.7.30 本公司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本案除洪家政先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0.10.29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建議案，本案湯士權先生、洪家政先生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陳明信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董事會議事之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2. 董事 110 年度參加公司治理課程共 91 小時。

3. 105 年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9.7.31 修訂)並依辦法執行個別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作業，110 年度自評結果已提報 110.12.20 董事會。

4. 111 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增列期中財務報告需提董事會討論。

2.最近年度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 第六次 110.02.26	本公司 109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	√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	√	
	擬增加「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度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七次 110.04.09	分派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十次 110.10.29	董事會及其成員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建議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十一次 110.12.2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會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5大面向共30要項。 2.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6大面向共20要項。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5大面向共20要項。

4.110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110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2/26	4/9	4/29	7/30	10/29	12/20
許崇源	√	√	√	√	√	√
周良貞	√	√	√	√	√	√
李世欽	√	√	√	√	√	√

5.最近年度董事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湯士權	110.9.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及下午場	6
		110.9.30	2021 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與投資新方向	3
董事	洪家政	110.9.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及下午場	6
董事	陳明信	110.8.3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9.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9.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董事	蕭珍琪	110.1.25	公司法令研析	3
		110.3.25	房地信託條款案例與房地交易所得稅新函釋解析	3
		110.3.29	資本額查核簽證常見缺失	3
		110.8.5	企業經營管理實務：工業 4.0 與你想的不一樣	3
		110.8.31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9.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及下午場	6
		110.9.30	2021 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與投資新方向	3
		110.10.4	非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營所稅實務解析	3
		110.10.5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3
		110.11.5	人工智慧生活運用 APP 講習會	2
		110.11.9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2.2	110 下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7
		110.12.9	110 年公司登記特殊實務問題探討	4
		110.12.28	CFC 反避稅條款的影響與因應	3
110.12.29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規定與實務分享	3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10.9.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110.10.18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會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10.4.24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系列課程	3
		110.5.8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系列課程	3
獨立董事	李世欽	110.9.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及下午場	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許崇源	5	100.00%	
獨立董事	周良貞	5	100.00%	
獨立董事	李世欽	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2.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項目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法規遵循
- (8)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申訴報告
- (10)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11)資訊安全
- (12)公司風險管理
- (13)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7)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3.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五次 110.02.26	擬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擬增加「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度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九次 110.12.2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簽訂廠房租賃合約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110/10/29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度稽核計畫風險評估說明 說明依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之風險因子(受經營階層關心的程度/應加強查核項目/前次稽核距今之日數多寡程度)進行加權評分方式,以量化標準評分,除法令規定稽核項目外,取前 24 項列入擬訂 111 年之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無。
110/12/20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依各作業循環項目之風險因子取評分結果取前 29 項、法定規定項目 30 項、考慮循環作業風險及稽核連貫性增加 6 項,報告 111 年所排定 65 個稽核項目之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無。

5.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p>110/02/26 (審計委員會 前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及意見 ● 109 年度查核重點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鍵查核事項 2.本期重大性 3.集團財務報告查核範圍 4.無法親赴現場審計之查核執行 5.內部控制查核/本期調整、重分類及未調整分錄 6.關係人及關係人文易 7.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及變動/重大會計估計 8.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事件/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9.客戶聲明書/內部控制顯著缺失/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獨立性 ● 法令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 年度財務報告提醒事項 2.提升財報自編能力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110/10/29 (審計委員會 前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師 110 年度溝通計劃 ●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 本年度查核範圍暨年度審計服務計畫 ● 本年度之審計與非審計服務 ● 會計師之獨立性 ● 金融區塊鏈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4.7修訂)，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路徑為 http://www.tonslight.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瞭解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管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辦法」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列示並執行下列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不限以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背景、專業技能、產業經歷等面向為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並以各至少一名女性為目標。第十屆董事在各專業領域如：光電產業、投資證券、審計稅務、銀行金融、資產管理、資通信業、法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領導決策皆各有專長並由一位女性董事擔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6年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需要增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	✓		(三)本公司於105年7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9.07.31修訂)每年執行績效評估。110年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的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會計師獨立性？	✓		<p>式進行評估。本次自評評核結果：董事會整體評估五大面向共30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0年度之董事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20要項進行自評，除一位董事未出席股東會而未取得自評要項外，其餘皆完成指標項目，7位董事合計140要項取得139要項，達成率為99.28%。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20要項進行自評，本公司110年度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此自評結果已提報110.12.20董事會並對未達成部份提出說明，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分派比例基礎計算並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財會部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方式依獨立性之要件審查(如未有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無與公司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等12要項)、獨立性運作審查(如因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迴避而未承辦、會計師提供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同時維持實質及形式上的獨立性..等6要項)及適任性審查(如最近二年無列為會計師懲戒記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等4要項)三方面進行評核。評核結果洪淑華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並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並將結果提報110.12.20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 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 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 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 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 料、協助董事、監察人導 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 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 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08.4.12經董事會通過由財會部王志遠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財會部同仁擔任公司治理人員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志遠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其負責執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六次董事會及一次股東會)，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三次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作業(董事會議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中英文會議事手冊、股東會中英文年報)、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四次法說會)、安排董事持續進修91小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二次)及稽核主管會議安排(二次)，並每年一次向董事報告執行情形。已於本年度完成進修14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提報。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tonslight.com/tw/stakeholder/)以提供開放、雙向溝通管道,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能得到適切的回應。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係指與湯石公司產生影響或受影響的內、外部團體或個人,故利害關係人組成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政府、社區/非政府/非營利組織等。110年度本公司與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執行重要關注議題溝通情形於110.12.20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tonslight.com/tw ,且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皆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採多樣資訊揭露的方式,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110年進行四次法說會(110.03.09、110.05.11、110.08.06及110.11.08)且內容放置公司網站及架設英文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09年年度財務報告於110.02.26公告申報,110年各季財務報告分別於110.04.29、110.07.30、110.10.29公告申報,上述各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完成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於100.12.28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委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並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運作。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法令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和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及退休準備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對外與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及股東均維持良好關係。 3.本公司110年董事參加公司治理進修研習課程時數為91小時。 4.本公司已訂定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並於年底擬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前對各項作業進行風險評估，111年度風險評估方式與稽核計畫分別於110.10.29及110.12.20審計委員會中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 5.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USD400萬責任保險，並於110.10.29提報董事會。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獲得第七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其中於第八屆持續改善完成指標的項目</p> <p>1.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p> <p>2.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p> <p>3.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p> <p>本公司持續獲得第八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針對第九屆評鑑指標項目進行檢討與改進，目前優先加強事項</p> <p>1.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p> <p>2.公司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p> <p>3.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p> <p>4.公司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5.公司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世欽	具商務、財務、會計專業並專精資通產業領域，曾任中華電信財務副總及中華精測科技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許崇源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專精銀行金融領域，曾任樞買中心董事及政大教授兼系主任，現任政大會計系兼任教授(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周良貞	領有律師證書並專精資產管理領域，現為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績效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結果，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05 月 27 日，110 年度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世欽	4	0	100.00%	
委員	許崇源	4	0	100.00%	
委員	周良貞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未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十屆 第六次 110.02.26	1.民國一〇九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個別配發數額建議案。
	2.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激勵準備金總額建議案。
	3.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總額建議案。
	4.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修正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2.03)：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七次 109.04.09	1.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配發數額建議案。
	2.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個別配發數額建議案。
	3.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激勵準備金之經理人個別配發數額建議案。
	4.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與數額連結評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4.09)：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九次 110.07.30	1.本公司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經理人數額建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0.07.30)：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 第十次 110.10.29	1.董事會及其成員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建議案。
	2.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認購不足餘數洽定其他員工(含經理人)認購案
	3.修訂本公司「主管公務車管理辦法」建議案。
	4.本公司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建議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0.10.29)：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106年2月設置永續發展(原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專案組織，由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統籌編列年度相關預算、協助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與各執行單位落實公司治理、客戶關懷、環境保護、員工與社會關懷（公益）等政策，在董事會監督下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關於永續發展專案組織組成、職能與政策目標請參閱文後附表「永續發展推動組織架構圖」。110年度執行情形於111年2月24日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		<p><u>落實公司治理</u></p> <p>(一) 公司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依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二) 公司於重大會議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網站推廣。</p> <p>(三) 公司已於「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等記載各考核及獎懲相關事項，以落實社會責任政策。</p> <p><u>環境保護與產品責任</u></p> <p>(一) 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節能產品，改善製程工藝，減少水資源及能源消耗，廠區則訂定「節約用水用電用氣管理辦法」規範管理方式及職責單位，每月進行分析檢討。</p> <p>(二) 本公司制訂『環保管理制度』，主要為生產廢水排放符合當地法規標準，陸續投入生產廢水治理工程，以自動化改善生產廢水、除磷、除鉻處理工程。</p> <p>(三) 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持續進行生產設備改善及精進五金工藝製程，投入節能產品開發。</p> <p>(四) 本公司嚴格執行供應材料抽測或進行第三方機構驗證以符合相關規範標準；商品符合輸入國安全規範要求，設立實驗室，並通過檢測單位驗證，同時進一步投保產品責任險，以加強風險管理並保障全球終端消費者生命財產。</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u>保障勞動人權與安全環境</u></p> <p>(一) 本公司遵循適用之相關勞動法令及勞工人權標準，禁止雇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工時管理及薪資待遇合乎相關規定，並重視就業平等並規範於公司相關辦法。</p> <p>(二) 定期進行公司建築物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講習，同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危險等級較高之工位及工作環境，每年進行環境安全檢測及職業病檢查與員工職前及在職健康檢查，以確保勞動安全無虞。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穩私。</p> <p><u>投入社會公益</u></p> <p>公司秉持愛心無國界理念，持續投入社會公益，贊助地方文化建設與燈具產業設計人才競賽，提供公司產品協助國際文化事務推廣及資助社會福利機構等。</p> <p>以上的風險評估包含集團內各公司。</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 ; RoHS)，如鉛、鎘、汞、六價鉻、溴化耐燃劑-PBBs 與 PBDEs 和其他危害物質，以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環境及社會的危害。本公司經設計和檢驗，讓產品符合RoHS指令及REACH法規規範。並持續朝著RoHS規範的目標前進。</p> <p>(二) 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作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五金拋光振動研磨工序清洗廢水回收再利用；烤漆粉末收集塔、廢氣噴淋塔維修保養及污水處理系統等工程。</p> <p>(三) 公司初步進行氣候變遷風險鑑別主要為水電供應不穩定、節能減碳產品開發成本及天災(颱風、水災)的風險與機會，因應措施為生產設備</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及五金工藝製程改善、持續投入節能產品開發及空壓機汰舊換新、抽水機定期保養。</p> <p>(四)本公司統計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與廢棄物重量，請參閱下列表一至表三統計與說明。廠區則訂定「節約用水用電用氣管理辦法」規範管理方式及職責單位，並訂定110年度目標增減幅度為2%、廢棄物增減幅度為5%。公司目前已完成五金自動化設備及烤漆硅烷前處理製程導入、電控箱整改、碳化爐排風管、烤漆廢氣治理、調漆室改善工程，安裝活性碳過濾網箱、烤漆粉末收集塔等環保治理工程，並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作業。同時，公司訂有『環境影響管理控制程序』並持續進行節能減耗、環境改善及致力於廢棄物減量。以下資訊雖未經第三單位驗證但公司於每月月會由總務單位提供實際耗用情形以利分析是否異常並檢討。</p> <p>表一：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與範疇二包括海外廠區、範疇三為台灣總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KgCO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一 + 範疇二</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th> <th>範疇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26.11</td> <td>176.71</td> <td>202.82</td> <td>0.685</td> <td>0.46</td> </tr> <tr> <td>110</td> <td>34.41</td> <td>203.04</td> <td>237.45</td> <td>0.622</td> <td>0.35</td> </tr> <tr> <td>兩年差異</td> <td>8.30</td> <td>26.33</td> <td>34.63</td> <td>-0.063</td> <td>-0.10</td> </tr> <tr> <td>增減%</td> <td>31.74</td> <td>14.90</td> <td>17.07</td> <td>-9.20</td> <td>-22.99</td> </tr> </tbody> </table> <p>CO₂排放量換算引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本</p> <p>110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237.45萬噸 CO₂e，單位產品排放量為0.622kgCO₂e/pcs，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85.51%；其次為範疇一製程使用之燃氣排放，占 14.49%。110年較109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34.62萬噸，增加幅度17.07%，主</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 +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範疇三	109	26.11	176.71	202.82	0.685	0.46	110	34.41	203.04	237.45	0.622	0.35	兩年差異	8.30	26.33	34.63	-0.063	-0.10	增減%	31.74	14.90	17.07	-9.20	-22.99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 +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範疇三																													
109	26.11	176.71	202.82	0.685	0.46																													
110	34.41	203.04	237.45	0.622	0.35																													
兩年差異	8.30	26.33	34.63	-0.063	-0.10																													
增減%	31.74	14.90	17.07	-9.20	-22.9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因為110年度產量增長致製程使用之燃氣與用電量增加，相對溫室氣體排放量也上升。110年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9年減少，主因新冠疫情影響減少差旅涉外業務故下降。在單位產品排放量方面，110年度較109年減少9.2%超過預設目標值±2%。</p> <p>表二：用水量統計 單位：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9</th> <th>110</th> <th>兩年差異</th> <th>增減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67,043</td> <td>65,237</td> <td>(1,806)</td> <td>-2.69</td> </tr> </tbody> </table> <p>經鑑別使用水量較大的主要為五金振動研磨用水、烤漆前處理線用水、員工生活用水等三項，五金振動研磨用水已導入廢水回用設備，產生的廢水經絮凝沉澱、污泥分離後進行回用，並完成導入噴砂機2台，部分拋光工藝製程改由噴砂拋光以成就減少用水目的。烤漆前處理用水以在作業規範下儘量減少溢流量，集中生產作業。</p> <p>表三：廢棄物統計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h>有害廢棄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80.18</td> <td>26.75</td> </tr> <tr> <td>110</td> <td>80.14</td> <td>26.49</td> </tr> <tr> <td>兩年差異</td> <td>(-0.04)</td> <td>(0.26)</td> </tr> <tr> <td>增減幅度%</td> <td>-0.05</td> <td>-0.98</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廢棄物分為非有害廢棄物與有害生產廢料分開處理，其中以前者為主，有害廢料主要為烤漆渣與表面處理汙泥，委由外部專業公司清運處理。近年來在海外廠區大力推行垃圾分類制度，以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垃圾分類習慣養成，同時鼓勵供應商回收包裝物件再利用，以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p>	年度	109	110	兩年差異	增減幅度%	用水量	67,043	65,237	(1,806)	-2.69	年度	非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109	80.18	26.75	110	80.14	26.49	兩年差異	(-0.04)	(0.26)	增減幅度%	-0.05	-0.98	
年度	109	110	兩年差異	增減幅度%																									
用水量	67,043	65,237	(1,806)	-2.69																									
年度	非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109	80.18	26.75																											
110	80.14	26.49																											
兩年差異	(-0.04)	(0.26)																											
增減幅度%	-0.05	-0.98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嚴禁進用童工與就業歧視，並規範於員工任用相關辦法；公司已設立「勞工意見信箱」作為員工申訴管道以強化勞雇合作關係，並依「員工工作規則」處理申訴案件；設立文管網站，即時</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向員工宣導公司政策、法規之制修情形。</p> <p>(二)員工福利措施說明</p> <p>a.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提撥5%~15%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制度係綜合考量當年度營運情形決定年獎基數,並依據員工年資與年度考績權數計算分配予全體同仁,以獎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對於設計、生產、營銷等不同職務人員提撥預算連結公司經營與個人工作績效予以各項獎酬,如員工認股制度、業績獎金、生產獎金;並連結公司年度累計營收與稅前盈餘達成情形提撥員工激勵獎金。</p> <p>b.其他福利措施 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如三節、五一、生日、結婚生育等禮金、急難救助、喪葬補助金、每月慶生會、員工旅遊補助等職工福利;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主管健檢費補助、主管交通津貼與免費停車位;對於派駐海外人員提供眷屬探親交通費補貼與攜眷住宿補貼,同時配合公司各據點因地制宜提供女性生育獎勵假、生日假、有薪防疫接種假等福利。</p> <p>c.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公司致力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均等晉升機會目標,110年度集團女性員工占全集團員工比例為49%,女性主管佔所有理級以上主管之44%。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提供員工意見反映平台,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條件與環境。</p> <p>d.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參酌公司財務及營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政府基本工資調</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整等情形進行年度調薪計畫評估，110 年度公司員工平均調薪幅度約為 3.5%。</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活動，每二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10/12 月）、每年進行廠區環境職業病危害因子檢測（5 月）、廠區安全管理人員復訓（6 月）、消防安全檢查(11 月)、消防安全講習（7 月）、緊急救護講習（8 月）、員工健康檢查（9-10 月），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廠區訂定「安全與衛生控制辦法」，並經總經理批准實施《安全生產責任》，明確各部門的安全職責以落實執行。本年度為加強大陸廠區人員安全意識，累計 304.75 小時進行職業安全相關講習與派外培訓及 6S 工作宣導講習。110 年度海外廠區共發生 5 件工安意外，計 5 人受傷約佔總人數之 0.83%，其中有 3 件發生於廠區外交通事故；2 件為產線員工未依規定佩戴護具所致，針對交通與工安意外，公司已加強安全教育宣導，並於醫療期間協助員工就醫與家庭照顧。依據當地政府「職業病防治條例」規定，每年針對高風險工位職工定期進行體檢以防治職業病發生；公司每年定期委託第三方公司進行廠區環境安全檢測(包括噪音、廢水、廢氣監測)。每月對烤漆生產廢水排放進行檢測及生產單位每月執行安全生產隱患排查，以維護免於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與工作職務輪調，以培專業能力與第二專長，各部門每年皆編製教育訓練計畫與預算，進行職前、在職與派外培訓，以達員工培訓目的並獎勵工作相關職能認證，110 年度合計總訓練時數為 3,338.5H。</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	✓		<p>(五)本公司產品銷售皆需符合客戶國之標示要求，如安規、RoHS.. 等。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從研發至銷售各階段皆需符合各國安規及 ISO 規範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相關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客戶對公司的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同時公司亦投保產品責任險適用全球各銷售區域，以保障產品使用者權益。</p> <p>(六)本公司供應商建立及交易前，皆已求供應商簽訂符合本公司之「供應商行為準則」，其中規範供應商需做到下列要項，法律承諾、尊重雇員的人權、禁用童工、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環境保護等準則中所列示細節項目，如違反時本公司可在不做任何法定賠償情況下，終止已簽訂或正在發行的合約；並每年進行供應商評鑑。</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雖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已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將依法令或實際需求情形編製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相關運作皆秉持善盡永續發展宗旨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制訂『環保管理制度』，主要為生產廢水排放符合當地法規標準，陸續投入生產廢水治理工程，以自動化改善生產廢水、除磷、除鉻處理工程，另購置生產廢水的檢測設備以先行檢查符合標準後再行排放，並投入廢氣、危險廢棄物減量等環保治理工程，海外廠於110年底受當地政府評選為109年度「環保良好企業」。 2.公司制訂『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管理手冊』在環保、安全及衛生方面均符合當法令法律要求，對於可能發生職業健康危害崗位人員每年均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並取得職業健康檢查總結報告書。 3.對於供應商管理訂有『ACW-003供應商控管、評鑑與考核作業指導書』進行進貨材料抽測，或送第三方檢測機構（SGS, TUV, ITS或其它）檢測。針對RoHS指令及REACH法規遵循，供應商所提供新料件樣品需經本公司品保部門全面檢測，符合之供應商每半年仍需依料件的風險程度執行批次RoHS抽驗程序，以確保公司產品符合規定，如審查或檢測料件不符合RoHS指令或REACH法規時，立即限期供應商改善不符合項目，並提供改善後的報告或檢測報告。同時公司對於供應商除了每年執行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次的評鑑，且進行日常考核，當品質不合格退貨數量超過30%時，立即通知限期改善，若連續發生三次重大品質事故，即終止合作關係。另要求化學品(油漆、電鍍、陽極等)供應商提供材質證明、MSDS物質安全表，經營許可證、污染物排放污許可證(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危險廢棄物轉移聯單以進行危險化學品供應商管控，且供應商需提供依本公司設計之「環境影響調查表」進行自行評估，列為評核參考依據。訂定『環境保護倡議書』，要求合作供應商遵守環保法規，並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為方針，落實環保管理，保護環境安全。</p> <p>4.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於107年開始導入電子發票作業，並善用回收紙張再利用。</p> <p>5.對於其他永續發展及社會公益等110年執行如下：</p> <p>(1) 4月捐贈台灣室內空間設計學會贊助第十五屆全國大學院校室內/空間設計系學生競圖活動NTD50,000。</p> <p>(2) 5月廣東省中山市台商協會母親節及攝影比賽活動捐款 RMB 800。</p> <p>(3) 9月捐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怡峰園」NTD100,000以助老化身心障礙弱勢人員。</p> <p>(4) 9月捐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NTD100,000。</p> <p>本公司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參與執行社會公益。</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100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08.07.26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已簽訂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除透過個別員工勞動契約簽署明訂禁止「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之不誠信行為外，針對重大議案則依規定透過董事會運作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確保決策公開透明。另對於客戶或供應商提供之禮品或禮金，要求統一交由管理部處置禁止自行收受。</p> <p>(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執行，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政策。如發現違反誠信行為，則可向公司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發言人及勞資會議代表申訴，如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p>	<p>✓</p> <p>✓</p>		<p>(一)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的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以管理部為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110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110.12.20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110年共有5案董事會討論案攸關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相關人員皆有於表決時進行利益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內部稽核室每年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進行查核。 另落實燈具之安全保障，公司進口之燈具皆有經過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進行測試認證，110年新增之通過認證項目：2類嵌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40項、2類軌道燈8項，認證作業由資材部進行。</p> <p>(五)公司 110 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 413 人次，合計 934.3 小時。</p> <p>公司110年度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安排相關內、外訓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源、適用標的、規範主體、重大影響消息範圍、內線交易期間認定及罰則，課程計18人次，合計16.5小時，並將內訓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隨時查閱。</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針對檢舉事項性質設立權責單位(發言人、勞資會議代表、稽核主管)，檢舉人可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方式進行檢舉，如檢舉案經查證屬實，除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外，同時會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p> <p>(二)依據檢舉辦法第5條所示如依本辦法之管道具名檢舉(允許匿名檢舉)並提供資訊以利查證，權責單位進行查證時，需對整體查核過程進行保密。</p> <p>(三)權責單位處理案件過程需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進行查證，相關調查文件及檔案需善盡保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及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由專責人員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tonslight.com/tw/csr/)，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對外發言體系，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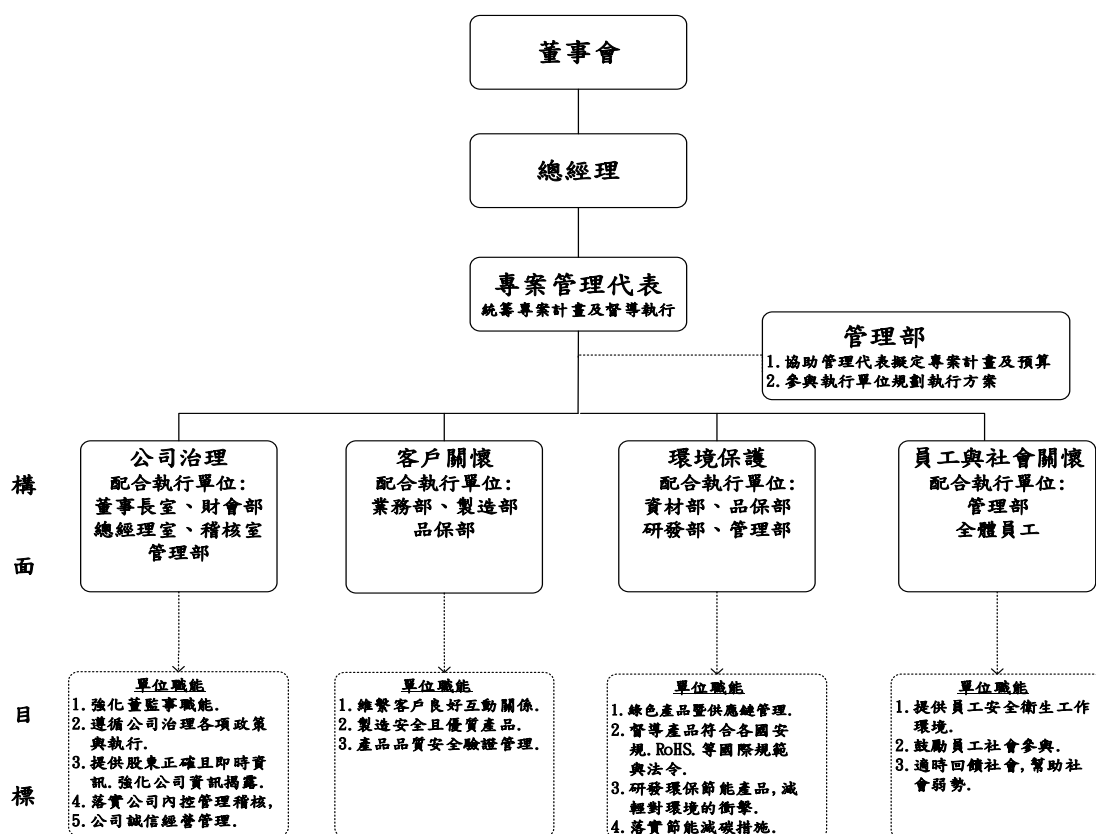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 <http://www.tonslight.com/tw> 利害關係人專區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於98年5月15日經由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111.04.07修訂)，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與其他人洩漏。
- 2.公司新進員工列入教育訓練宣導項目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文件資訊分享系統/內部控制相關辦法)供參考，且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宣導，新任經理人及董事則將相關規範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情形。
- 3.本公司為善盡落實永續發展，於106年2月設立永續發展(原為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分別針對公司治理、客戶關懷、環境保護及員工與社會關懷之議題安排執行分組並分派工作職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111年0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簽章

總經理：洪家政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0.02.2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激勵準備金總額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6、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8、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9、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案。 10、通過本公司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案。 11、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2、通過增加「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度案。
110.04.09	董事會	1、通過分派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案。 2、通過分派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 3、通過配發 109 年度員工激勵準備金之經理人數額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110.07.30	董事會	1、通過變更 110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2、通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10.08.19	股東會 (註)	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110.10.29	董事會	1、通過董事會及其成員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建議案。 2、通過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認購不足餘數洽其他員工(含經理人)認購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主管公務車管理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10.12.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增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營運資金案。 4、通過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案。
111.02.2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達成特別激勵獎金總額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財會部王志遠協理晉升副總經理及調薪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6、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8、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9、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款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4、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15、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會計師公費案。
111.04.07	董事會	1、通過分派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勞案。 2、通過分派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數額案。 3、通過配發 110 年度預算達成特別激勵獎金之經理人數額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9、通過設置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案。 10、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案。

日期	股東會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11.04.2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註：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盈餘分派案之股利發放經 110.2.26 董事會決議訂定 110.6.22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0.7.16 完成現金股利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40 元)。
- 「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於股東會通過後即置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110.1.1-110.12.31	3,420		3,420	季度財務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
	劉美蘭	110.1.1-110.12.31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110.1.1-110.12.31		116	116	工商登記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李佩璇	110.1.1-110.12.31		420	420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110.1.1-110.12.31		200	200	稅務簽證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110.1.1-110.12.31		40	40	員工薪資檢查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及劉美蘭為簽證會計師，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109年第一季起委任洪淑華及劉美蘭為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109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淑華/劉美蘭
委任之日期	109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9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洪淑華/劉美蘭。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湯士權	-	-	-	-
董事 總經理	洪家政	22,500	-	-	-
董事	陳明信	-	-	-	-
董事	蕭珍琪	-	-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	-	-	-	-
獨立董事	周良貞	-	-	-	-
獨立董事	李世欽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胡晨光	75,500	-	-	-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王志遠	101,750	-	-	-
協理	郭宗志	(26,000)	-	-	-
協理	郭清興	35,000	-	-	-
協理	詹益禎	139,700	-	11,000	-
協理	洪堯陽	34,750	-	9,000	-
協理	林國輝	-	-	-	-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洪家政	贈與	110/2/4	洪羽柔	父女	78,000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湯士權	3,535,633	8.76%	1,215,013	3.01%	-	-	喻蕙貞 湯承翰 湯敏 湯芸	配偶 父子 父女 父女	-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註1)	1,950,182	4.83%	-	-	-	-	喻蕙貞	董事	-
湯承翰	1,602,034	3.97%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敏 湯芸	父子 母子 兄妹 兄妹	-
湯芸	1,537,306	3.81%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承翰 湯敏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妹	-
湯敏	1,537,306	3.81%	-	-	-	-	湯士權 喻蕙貞 湯承翰 湯芸	父女 母女 兄妹 姊妹	-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1,500,000	3.72%	-	-	-	-	-	-	庫藏股
喻蕙貞(註1)	1,215,013	3.01%	3,535,633	8.76%	-	-	湯士權 湯承翰 湯敏 湯芸	配偶 母子 母女 母女	-
洪家政	1,107,881	2.74%	249,062	0.62%	-	-	-	-	-
呂慧娟	807,858	2.00%	717,226	1.78%	-	-	黃義博	配偶	-
黃義博	717,226	1.78%	807,858	2.00%	-	-	呂慧娟	配偶	-
王志遠	540,350	1.34%	-	-	-	-	-	-	-

註1：喻蕙貞為承敏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11年3月28日為資料基準日，實收股本為40,372,053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18,333	100.00	-	-	18,333	100.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	-	28	100.00	28	100.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	-	3,250	100.00	3,250	100.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註)	-	-	-	100.00	-	100.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	-	16,000	100.00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17,000	48.57	-	-	17,000	48.57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0.00			15,000	30.00

註：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8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	-	註 1
89.12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 仟股	-	註 2
95.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	-	註 3
95.12	2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	註 4
96.06	35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 5
96.08	75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股	-	註 6
96.11	30	24,000	24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股	-	註 7
97.08	10	24,000	240,000	21,950	219,500	盈餘轉增資 2,660 仟股， 員工紅利 290 仟股	-	註 8
98.10	10 27.49	30,000	300,000	23,100	231,000	盈餘轉增資 1,097.5 仟股， 員工紅利 52.5 仟股	-	註 9
100.01	63 23.5~23.9	30,000	300,000	25,597	255,968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執行 員工認股權 496.8 仟股	-	註 10
100.10	10 27.18	50,000	500,000	27,205	272,050	盈餘轉增資 1,535.8 仟股， 員工紅利 72.4 仟股	-	註 11
101.01	21.5~21.8	50,000	500,000	27,340	273,40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35.1 仟股	-	註 12
101.05	21.5~21.8	50,000	500,000	27,499	274,9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8.8 仟股	-	註 13
101.10	10 28.62	50,000	500,000	29,218	292,183	盈餘轉增資 1,649.9 仟股， 員工紅利 69.5 仟股	-	註 14
101.11	19.3~25.0	50,000	500,000	29,424	294,24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6.5 仟股	-	註 15
102.04	19.60	50,000	500,000	29,469	294,6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44 仟股	-	註 16
102.06	31	50,000	500,000	33,399	333,989	現金增資 3,930 仟股	-	註 17
102.08	10	50,000	500,000	35,167	351,670	盈餘轉增資 1,768.1 仟股	-	註 18
102.12	22.9	50,000	500,000	35,187	351,868	執行員工認股權 19.8 仟股	-	註 19
103.05	22.9 29	50,000	500,000	35,246	352,456	執行員工認股權 58.8 仟股	-	註 20
103.08	10	50,000	500,000	36,303	363,029	盈餘轉增資 1,057.4 仟股	-	註 21
103.12	21.2 26.9	50,000	500,000	36,698	366,9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395 仟股	-	註 22
104.03	21.2 26.9	50,000	500,000	36,748	367,479	執行員工認股權 50 仟股	-	註 23
104.04	21.2 26.9	50,000	500,000	36,961	369,609	執行員工認股權 213 仟股	-	註 24
104.07	10	50,000	500,000	38,070	380,698	盈餘轉增資 1,108.8 仟股	-	註 25
104.11	24.9	50,000	500,000	38,138	381,378	執行員工認股權 68 仟股	-	註 26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5.03	24.9 24	50,000	500,000	38,218	382,1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80.25 仟股		註 27
105.08	10	50,000	500,000	38,982	389,824	盈餘轉增資 764.36 仟股		註 28
105.11	22.7 21.9	50,000	500,000	39,069	390,689	執行員工認股權 86.5 仟股		註 29
106.03	22.7 21.9 23.8	50,000	500,000	39,418	394,176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8.75 仟股		註 30
106.08	10	50,000	500,000	39,812	398,118	盈餘轉增資 394.18 仟股		註 31
107.03	21.7	50,000	500,000	39,895	398,948	執行員工認股權 83 仟股		註 32
108.01	20.5	50,000	500,000	39,963	399,628	執行員工認股權 68 仟股		註 33
108.03	20.5	50,000	500,000	40,041	400,408	執行員工認股權 78 仟股		註 34
108.11	19 27.8	50,000	500,000	40,125	401,253	執行員工認股權 84.5 仟股		註 35
109.03	19 27.8	50,000	500,000	40,253	402,5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128 仟股		註 36
109.08	-	50,000	500,000	39,653	396,533	註銷庫藏股 600 仟股		註 37
109.11	25.7	50,000	500,000	39,672	396,723	執行員工認股權 19 仟股		註 38
110.03	25.7	50,000	500,000	39,961	399,615	執行員工認股權 289.25 仟股		註 39
110.08	23.6	50,000	500,000	40,161	401,615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 仟股		註 40
110.11	23.6	50,000	500,000	40,203	402,03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1.5 仟股		註 41
111.03	23.6	50,000	500,000	40,372	403,72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69 仟股		註 42
111.04	-	50,000	500,000	39,372	393,720	註銷庫藏股 1,000 仟股		註 43

- 註 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1.8.20(81)建三王字第 332995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5 仟股，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 註 2：經濟部 89.12.15 經中字第 89543100 號函核准發行每股面額 1,000 元，共發行 15 仟股，另經由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
- 註 3：經濟部 95.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06890 號函核准，前各次已發行普通股自 20 仟股變更為 2,000 仟股，每股面額則由 1,000 元變更為每股 10 元，加計 95.9.11 變更登記發行之新股 8,000 仟股，共計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000 仟元。
- 註 4：經濟部 95.12.12 經授中字第 09533276850 號函核准。
- 註 5：臺北市政府 96.6.27 府建商字第 09686097700 號函核准。
- 註 6：臺北市政府 96.8.28 府建商字第 09688700200 號函核准。
- 註 7：臺北市政府 96.11.8 府產業商字第 09691489300 號函核准。
- 註 8：經濟部 97.8.12 經授中字第 09732843240 號函核准。
- 註 9：經濟部 98.10.15 經授中字第 09833261900 號函核准。
-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0.1.21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0963 號核准。
-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0.10.1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4754 號核准。
-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1.1.12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2252 號核准。
-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1.5.18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29007 號核准。
- 註 14：新北市政府 101.10.0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1849 號核准。
- 註 15：新北市政府 101.11.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4210 號核准。
- 註 16：新北市政府 102.4.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2702 號核准。
- 註 17：新北市政府 102.6.25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38935 號核准。

- 註 18：新北市政府 102.8.15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1230 號核准。
 註 19：新北市政府 102.12.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9090 號核准。
 註 20：新北市政府 103.5.19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0087 號核准。
 註 21：新北市政府 103.8.12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1410 號核准。
 註 22：新北市政府 103.12.12 北府經司字第 1035201178 號核准。
 註 23：新北市政府 104.3.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4519 號核准。
 註 24：新北市政府 104.4.2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4890 號核准。
 註 25：新北市政府 104.7.3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7748 號核准。
 註 26：新北市政府 104.11.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95683 號核准。
 註 27：新北市政府 105.3.3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51272 號核准。
 註 28：新北市政府 105.8.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02995 號核准。
 註 29：新北市政府 105.11.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25642 號核准。
 註 30：新北市政府 106.3.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15582 號核准。
 註 31：新北市政府 106.8.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49364 號核准。
 註 32：新北市政府 107.3.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16307 號核准。
 註 33：新北市政府 108.1.1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01976 號核准。
 註 34：新北市政府 108.3.2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18188 號核准。
 註 35：新北市政府 108.11.2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78734 號核准。
 註 36：新北市政府 109.3.3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18921 號核准。
 註 37：新北市政府 109.8.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7961 號核准。
 註 38：新北市政府 109.11.2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83442 號核准。
 註 39：新北市政府 110.3.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18112 號核准。
 註 40：新北市政府 110.8.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58495 號核准。
 註 41：新北市政府 110.11.1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82509 號核准。
 註 42：新北市政府 111.3.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19905 號核准。
 註 43：111.04.07 董事會通過減資基準日 111.04.25。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372,053	9,627,947	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	-	17	7,421	13	1	7,452
持 有 股 數	-	-	2,444,074	36,060,084	367,895	1,500,000	40,372,053
持 股 比 例	-	-	6.05%	89.32%	0.91%	3.7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1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37	315,872	0.78
1,000 至 5,000	3,384	6,353,375	15.74
5,001 至 10,000	399	3,125,288	7.74
10,001 至 15,000	116	1,418,498	3.51
15,001 至 20,000	49	906,703	2.25
20,001 至 30,000	62	1,561,610	3.87
30,001 至 40,000	22	768,115	1.90
40,001 至 50,000	18	796,133	1.97
50,001 至 100,000	21	1,467,945	3.64
100,001 至 200,000	17	2,677,482	6.63
200,001 至 400,000	14	4,051,509	10.04
400,001 至 600,000	3	1,419,084	3.52
600,001 至 800,000	1	717,226	1.77
800,001 至 1,000,000	1	807,858	2.00
1,000,001 以上	8	13,985,355	34.64
合計	7,452	40,372,053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11 年 3 月 28 日為資料基準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3,535,633	8.76%
承敏投資有限公司	1,950,182	4.83%
湯承翰	1,602,034	3.97%
湯芸	1,537,306	3.81%
湯敏	1,537,306	3.81%
喻蕙貞	1,215,013	3.01%
洪家政	1,107,881	2.74%
呂慧娟	807,858	2.00%
黃義博	717,226	1.78%
王志遠	540,350	1.34%

註1：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111年3月28日為資料基準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3.31
		每股市價	最高	32.20	38.90
	最低	25.30	28.00	31.00	
	平均	29.14	33.67	32.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0.03	29.70	30.73	
	分配後	27.62	27.59	28.6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098	38,282	38,85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08	2.51	0.25
		調整後	2.08	(註 1)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40	2.10(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4.01	13.41	-
	本利比(註 3)		12.14	16.0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8.24	6.24	-

註 1：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95,972,019
減：一一〇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8,8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92,3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35,424)
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70,395,43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1,045,122
截至一一〇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61,440,5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1,631,3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809,247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2.10 元。	

註 1、一一〇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48,840)元，係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35,424 元，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就首次適用 IFRSs 時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10 元。

註 4、每股現金股利係以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流通在外股數 38,872,053 股計算而得。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作業。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廿三條之一規定：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董事會擬議分派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11,896,000	11,896,000	0	無
董事酬勞	1,983,000	1,983,000	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僅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1,896,000 元。

4.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1)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8,691,000 元。

(2)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304,00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111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註)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2.27-108.4.25	109.3.3-109.4.2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5元至45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每股新台幣25元至35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普通股1,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3,992,152元	新台幣28,744,269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銷除1,000,000股	轉讓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27%

註：經 111.04.07 董事會通過辦理註銷作業，減資基準日為 111.04.25，實收資本額申請變更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12.6	107.9.7
發行(辦理)日期	105.12.23	107.11.2
發行單位數(股)	600,000	6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1.49%	1.49%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行使50%	屆滿二年可行使50%
	屆滿三年可行使75%	屆滿三年可行使75%
	屆滿四年可行使100%	屆滿四年可行使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567,250	325,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14,542,625	7,890,50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0	261,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23.6	23.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0.00%	0.65%
對股東權益影響(註3)	已全數執行完畢，無影響。	若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股本將增加2,610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約為0.64%。另依發行條件，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第二年至第五年之期間內分次執行，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且立即之影響。

註1：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係指原始發行得認股數量占刊印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註2：係指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刊印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註3：股東權益稀釋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 \div (\text{轉換前之流通在外發行股份} + \text{員工認股權全數執行後增加之股數})$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洪家政	568,000	1.41%	87,750	27.80	2,439,450	1.11%	121,250	23.60	2,861,500	0.30%
	資深副總	胡晨光			94,750	25.70	2,435,075					
	副總	王志遠			264,250	23.60	6,236,300					
	協理	詹益禎										
	協理	郭宗志										
	協理	郭清興										
	協理	洪堯陽										
前十大員工	顧問	黃義博(註)	368,000	0.91%	57,750	27.80	1,605,450	0.69%	89,500	23.60	2,112,200	0.22%
	特助	喻蕙貞			155,750	25.70	4,002,775					
	經理	張宏裕			65,000	23.60	1,534,000					
	經理	李璟昆										
	經理	李靜雯										
	經理	王素蘭										
	經理	楊政仁										
	經理	陳柏州										
	副理	簡仍丹										
	副理	林景薇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銷售實績	占全年度 銷售比重
燈具及零件	1,051,699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商用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高效能商業照明燈具，依光源不同可分為以下幾類：

- A.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燈具
- B.高壓氣體放電燈(以下簡稱 HID)燈具
- C.螢光燈具
- D.鹵素燈具

上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照明等商用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重點與未來新產品方向主要係研究各式新型光源，設計並製造配合各式光源展現最佳效果之燈具，目前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 A. LED 機能型模組化嵌燈
- B. LED 高效型模組化嵌燈
- C. LED 櫥櫃應用超薄嵌燈
- D. LED IOT 低壓軌道射燈
- E. LED IOT 低壓軌道吊燈
- F. LED 低壓軌道調焦射燈
- G. LED 低壓軌道模組化射燈
- H. LED 室內上下照裝飾壁燈
- I. LED 基礎型 GU10 射燈
- J. LED 辦公室切色溫條形燈
- K. LED 戶外梯角型高壓壁燈
- L. LED DALI 接線盒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照明光源變化趨勢

照明燈具依據採用之光源不同，可區分為熱輻射發光、氣體放電發光、電子輻射發光等三大光源屬性，本公司產品採用光源主要包含熱輻射發光之白熾燈及鹵素燈(Halogen)、低壓氣體放電(Low-Intensity Discharge)之螢光燈、高壓氣體放電之 HID 燈以及電子輻射發光之 LED 光源等，整體照明產業隨著近年來 LED 照明光源技術革新，以及各國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推行等因素，各種光源應用的比重逐漸出現轉變。

由於白熾燈發光效率不佳，多數電力消耗以熱能型態釋放出來，僅少部分的電力發出可視光供照明使用，因其發光效率低落，加上溫室效應以及能源過度消耗使得人們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白熾燈已成為各國政

府積極欲淘汰的對象，歐盟、日本、加拿大、台灣及印度於 2012 年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則於 2008 年起計劃於 10 年內逐步禁止，採用節省照明耗電用量方式，達成避免能源消耗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隨各國政府政策陸續落實，白熾燈佔照明市場光源應用之比重將大幅減少，最終將逐漸退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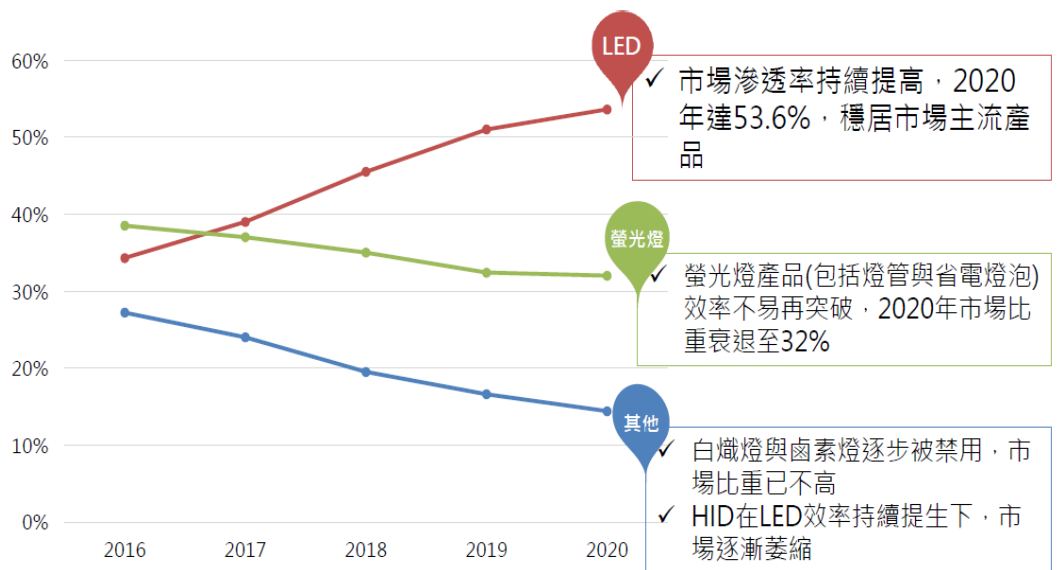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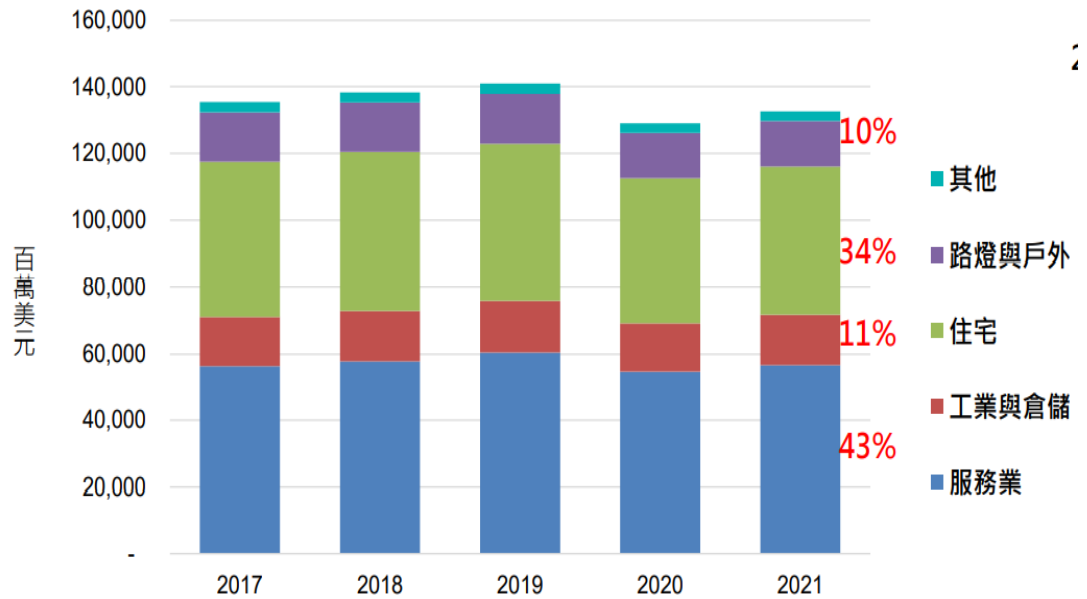
低壓氣體放電燈如螢光燈 T5、T8 以及俗稱的省電燈泡，隨著節能概念及用電效率受到重視，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在本身效率不斷提高、生產成本持續降低下，逐漸由工業及商業應用擴展到居家照明，其相較其他光源低價的優勢，快速地取代鹵素燈等傳統照明光源，市佔率大幅提升。

而 LED 光源被視為本世紀照明光源，提供體積小、低耗電量、壽命長、控制容易及耐震防潮等優勢條件，各廠商莫不積極投入 LED 照明之研究與開發，因此在發光效率、機構元件、散熱及電性技術等障礙逐漸克服之後，再加上 LED 成本不斷下滑帶動下，產品應用領域迅速地由手機背光、戶外指示燈、中小尺寸背光模組、NB 背光模組及 LED TV 等產品應用逐漸擴展至照明領域，而 LED 廠商以及傳統照明燈具廠商紛紛藉由不同的專業技術以及不同的產品開發策略切入 LED 照明產業以及 LED 照明應用領域。

B.LED 照明市場概況

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61 億美元，佔全球照明市場滲透率約為 5%，LED 照明佔全球照明市場比重不高，然 2012 年起各國政府禁用白熾燈泡的汰換政策開始陸續啟動，且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得以進入照明市場，但仍受限於 LED 價格較高、產業標準未定，以及光型、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未解決，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60.7 億美元左右。不過近年因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00 億美元左右，市場滲透率達 28%，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87 億美元左右，市場滲透率達 33%，而 2017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581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38%，2020 年市場滲透率達 53.6%，預估 2021 年市場滲透率達 57.5%，另 2025 年將可達 79%。LED 照明市場成長速度遠高於全球照明市場成長率，未來在 LED 特性提升、價格下滑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在廠商動態方面，LED 相關廠商或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為掌握未來 LED 照明發展契機及市場商機，藉由不同專業技術、競爭優勢以及不同類型的 LED 照明產品積極跨入照明應用領域，就廠商開發的產品類型而言，可區分為 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等兩種主要的產品類型。

C.LED 燈具及 LED 光源市場概況

LED 燈具產品主要由 LED 光源、基板、光學透鏡、電路控制、燈罩、散熱結構、金屬本體結構以及轉向調整機構所構成，燈具廠商透過光學透鏡以及燈罩等零組件，運用二次光學技術來呈現所要求的精準的

燈光效果，並在產品開發時進行光型、照射角度、截光角等參數的設定，另藉由轉向機構的輔助進行燈具照明角度的調整，以及利用特殊專利設計的結構嵌入安裝空間，或裝置於軌道上移動使用，燈具廠商經過上述各項產品的開發設計過程可因應各種不同使用空間的燈光配置需求，適用於對於燈光效果以及照明效率有較高品質需求，或者是要求燈具須具備各項調整功能的使用空間，主要產品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櫥櫃燈、嵌燈、檯燈及庭園燈等多樣化的 LED 燈具產品。

以 LED 燈具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原本大多從事傳統照明燈具產品之開發設計，透過本身長久累積下來的燈具及二次光學技術的能力優勢，再結合 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優於傳統光源的特點，設計出適用於各種不同空間及應用領域之燈具產品，充分發揮 LED 光源的特點以及專業照明燈具廠商的競爭優勢，期望在新世代光源變化趨勢下，能結合本身產品技術以及對下游應用市場的熟悉程度，取得 LED 照明市場商機。

LED 燈具類型



資料來源：本公司

LED 光源主要由 LED 晶粒、光學透鏡、散熱鳍片以及底座所構成，廠商將 LED 晶粒點發光的特性透過光學透鏡，產生近似傳統光源的光型表現，並採用與傳統光源相同的底座及燈座設計，在不更換燈具外部結構的前提下，達到取代傳統光源的目的，主要產品類型包含 A-lamp(球泡燈型)、PAR 燈、MR-16 以及 FL(燈管型)等類型。

以 LED 光源產品跨入 LED 照明應用的廠商，多數為原本即屬於 LED 產業之相關廠商，如我國 LED 封裝廠商隆達及億光等，利用本身大量生產製造可進而壓低 LED 成本及銷售價格之生產優勢，以 LED 光源產品切入 LED 照明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的使用。

LED 光源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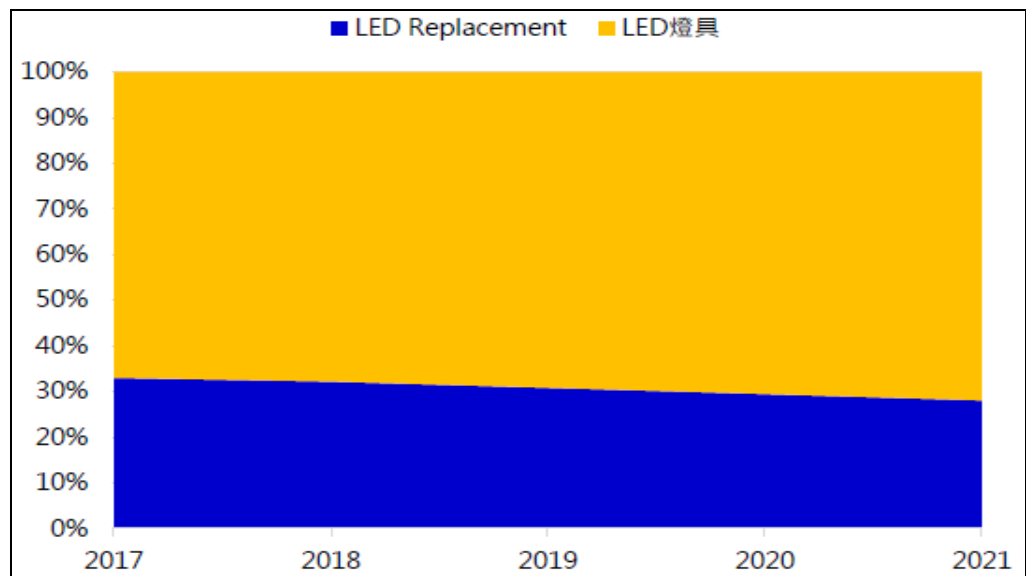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1/03

就 LED 燈具以及 LED 照明產品市場規模變化情形而言，主要取決於使用者對於價格的敏感程度以及 LED 產品的價格高低而定，LED 燈具產品除基本照明要求外，對於燈光品質及效果要求較為嚴謹，且具備許多功能性設計，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降低使用者對於價格敏感程度，雖然以 LED 發光作為燈具光源的成本仍高於其他照明光源，未來市場趨勢為持續穩定成長情形，且市場規模發酵時點將相較 LED 光源產品提前。

而 LED 光源產品主要為替代傳統照明使用，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高以及發光成本快速降低，LED 光源在廠商積極推廣之下，在未來發展，LED 發光成本可望維持持續下滑的趨勢，價格將不斷貼近傳統照明，除原本工業或商業應用領域使用者之外，對於價格敏感程度較高的一般消費者，將開始願意採用 LED 光源產品替代原本的傳統照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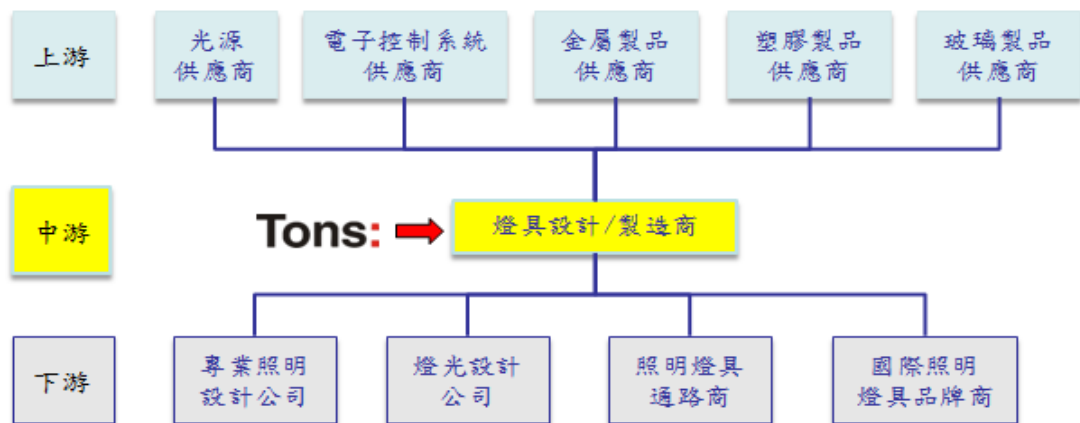
近年 LED 燈具及 LED 光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yyyy/mm)

就上述兩大類 LED 照明產品的屬性而言，在價格、照明品質、產品多樣性與產品發展方向等方面皆有所差異，LED 光源產品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角度為出發點，因此價格力求趨近於傳統光源，照明品質則要求近似於傳統光源的發光表現，產品發展為少樣多量，不同產品差異性低，規格較為統一；而 LED 燈具產品以專業照明以及高附加功能作為出發點，價格因優異的燈光品質、工藝設計以及多樣化的產品功能等附加價值提高而提高，產品發展為少量多樣，且應用於不同使用空間的產品，彼此差異性高。因此上述產品在差異化的產品特性下，終端應用市場將有所區隔，預期未來 LED 光源產品市場發展的重心將在於一般照明應用領域，而 LED 燈具產品將著重於商業照明領域的產品開發以及應用，LED 燈具以及 LED 光源產品雖有不同的產品開發以及市場應用差異，但未來將共同擴大 LED 照明於整體照明市場的應用比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LED 照明將成為未來照明產業主流趨勢

近年來全球能源需求提高，原油價格攀升，發電成本不斷增加，使得全球資源枯竭的問題逐漸浮現，而且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增加，導致全球溫度升高及氣候異常等一連串溫室效應現象，除能源消耗之外，衍生出全球環境保護與節能議題。有鑑於能源的過度使用，各國政府積極推展使用再生能源與節能省電政策，如禁用白熾燈泡政策等，並積極尋求其他光源替代傳統光源，在全球節能環保訴求持續提升之際，一般民眾及商業活動的照明使用習慣將重新調整，因而牽動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就照明產業未來發展而言，白熾燈泡(Incandescent)將逐漸被禁用及取代，高效率燈源如螢光燈(Fluorescent)、省電燈泡(Compact

Fluorescent)及 LED 等正快速成為主流，自 2008 年起，傳統燈泡比例由將近 80%逐年下降，預估 2015 年螢光燈及省電燈泡則挾著低價優勢逐，市佔率隨著白熾燈禁用政策及禁用時間的接近開始增加至 50%，但未來 LED 亦藉由技術水準的提升，發光效率持續成長以及產品價格逐年下滑等趨勢，自 2012 年起開啟 LED 照明快速成長階段，並排擠省電燈泡使用比例，LED 具備演色性佳、體積小、低耗電及長壽命等產品特性，迅速被消費者所採用而大幅成長，將成為新一代照明應用主流趨勢。

B.LED 照明將率先於商業照明應用領域快速成長

照明應用領域依用途以及使用場所區分，可分為一般照明、工業及商業照明、公共照明以及其他照明等應用，一般照明以家庭用戶為主要應用場所，每日點燈時間最短，故價格敏感度最高，一般民眾購買照明產品以價格為首要考量，價格較低的白熾燈(Incandescent)及鹵素燈(Halogen)等照明應用比重最高，其次為螢光燈管(LFL)及省電燈泡(CFL)等；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場所如生產廠房、建築公共空間及外觀、商業大樓以及辦公空間等，使用者重視燈光是否可達到照明效率的提升或預期燈光設計品質與效果，點燈時間較長的特性則進一步降低了價格敏感程度；而公共照明則以公園、橋樑以及道路照明等公共設施為主，多為專案以及標案性質。

自近年起 LED 照明滲透率將逐步提升，LED 產業廠商普遍預期在廠商強力推廣以及消費者接受程度提高的趨勢下，甚至政府補貼政策的推升之下，LED 照明將快速進入各照明應用領域，而在各應用領域普遍採用的光源型態迥異的特性之下，各應用領域使用 LED 照明的成長時點也將因此產生不同的趨勢變化。

而工業及商業照明每日平均點燈時數可達 18 小時，使用 LED 照明的回收期間相較一般照明大幅縮短三倍，在點燈時間較長的情況下，LED 照明的節能效果顯著，將快速回收採用 LED 照明的成本，而 LED 具備之高演色性、新穎外觀設計及企業形象提升等特性，將提高企業使用意願，大幅提前商業照明採用 LED 產品的時點，未來 LED 產品比重將大幅增加，LED 應用滲透率得以快速提升，因此商業照明應用 LED 時程較工業照明領先。就整體 LED 照明市場而言商業及工業照明所佔比重最高，將成為 LED 照明產品最主要的應用市場。

(4)競爭情形

隨著 LED 照明的快速發展，原本即屬於照明燈具產業之廠商，如 Panasonic、Acuity Brands、Philips、Cooper、Zumtobel 等領導廠商紛紛切入 LED 燈具的開發以及應用，除此之外，本公司於 93 年切入 LED 燈具應用，率先採用 LED 光源發展專業照明燈具，依據 LED 光源特性作為燈具的光學設計基礎，本公司研發以及產品開發進程相較其他照明燈具同業

領先，藉由深厚的產品開發能力已掌握上述領導廠商 LED 燈具代工訂單，產品競爭力深獲客戶以及同業肯定。

相較國內公司，我國 LED 產品供應鏈完整，然多屬上中游之 LED 磊晶以及封裝廠商，其競爭優勢在於藉由大量生產製造壓低成本及銷售價格，廠商多切入 LED 光源產品開發，搶佔 LED 光源替代傳統光源的市場商機，在產品種類上多屬光源型態，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係專注於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開發之同業，反觀本公司於照明燈具領域經營已久，長久累積的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已獲得國際大廠肯定，目前 LED 燈具產品營收已達近 65% 水準，營收規模自 99 年度起均為新台幣 10 億元左右，LED 燈具產品開發能力以及營收規模係居於領先地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燈具系統的設計與整合需要橫跨光學、熱學、電子、機構與工業設計等不同的領域，良好的燈具系統設計，除了可以滿足原先設定的照明需求，並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降低光汙染。茲說明本公司在各項技術領域之技術層次與概況

A. 光學

一般而言，較高亮度的照明也代表較高能耗。在照明產業中，由於光源為相對標準化的產品，一般燈具製造廠商取得標準化光源後，依據燈具功能設定之光束角度、截光角等光學參數進行燈具光學設計。舉例來說：同樣的 LED 光源，本公司針對採用的 LED，考量各種角度的可實現性、整體外觀工業設計及安全規定遵循等因素後，均會設計專屬搭配的二次光學反射罩及透鏡，此與市面上常見的公模反射罩或透鏡，常因需考量不同廠家 LED 的共用性，而無法精準兼顧每種品牌 LED 發光特性的情形相較，本公司的重點照明二次光學反射罩，角度相對精準，角度應用的選擇相對多元，齊全飽滿圓潤的同時，更細膩處理出光的合理性與堅持對光的修飾。而在基礎照明中，專利的高效光學擴散技術，可讓光線柔化的同時，光穿透率亦有極高的水準表現，更不斷的追求新材料，讓光暈與效率間尋求最佳化的平衡。由於高效率二次光學與擴散技術的使用，在採用同樣 LED 實現相同照明效果時，湯石照明的燈具可減少 LED 的使用數量，達到降低能耗的節能效果，及滿足各運用場合的需求。

B. 散熱技術

對 LED 燈具而言，有效的散熱是維持發光效率與使用壽命的主要因素。針對 LED 燈具，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各式散熱結構設計，配合高精密實驗室的不斷驗證下，依不同系列光源燈具產品特性，控制溫度在足夠安全係數下，達到經濟零件的同時亦可確保長時間操作可能遇到的風險。

C. 電子驅動與電路設計

本公司主要光源驅動產品為外購，惟本公司亦具有自行開發之能力，對於特殊應用與利基市場，一般市面上無法提供驅動解決方式時，本公司可自行開發，提供客戶更多選擇。而在整體系統設計時，由於規格、成本、安全性等多重因素考量，常需於與安定器與基板上進行特殊線路設計，而此專業之線路設計為一般傳統燈具廠商所不具備的。具有專業能力的同時，相對外購零件的驗證與規格要求，得到更多的主控權。

D. 機構與工業設計

本公司從民國 93 年即量產 LED 燈具，因此對於 LED 燈具之特性與技術完全掌握，加上本公司係傳統照明公司，雖然在光源技術產生了革命性的改變，但是在照明應用上，卻無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熟知照明市場的應用需求，在機構與工業設計上，考量以下幾點進行設計，並從而形成本公司之產品優勢。

(a)功能 (Function) :本公司產品針對不同應用需具備之基本功能。

(b)家族性 (Family) :本公司累積二十餘年的燈具開發經驗，因此產品均具有完整的系列性，針對同一空間的各種應用均有風格相近的產品可供選用。

(c)易於使用與環境保護 (Friendly:) 本公司產品從使用者與環保概念出發，所設計出來的產品選用綠色光源與環保的材料，以使用者為出發點創造出 Eco-Friendly 與 User-Friendly 的產品。

(d)時尚性 (Fashion) :本公司產品外觀造型大方與美觀，多次榮獲國際設計大獎與台灣精品獎，能夠為環境創造時尚的氛圍。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在 LED 照明領域之技術層次屬於領先國際的水平，未來也將秉持技術創新的經營理念，持續投入研發，創造更多優質的產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合併)	111 年第 1 季 (合併)
研發費用	39,420	9,984
營收金額	1,051,699	252,653
佔營收金額比例(%)	3.75	3.95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HT-323*系列防呆型一迴路軌道電源頭2. TUH 系列表面/垂吊安裝低壓軌道系統3. TU-212* IOT 系列低壓軌道無線控制電源頭系統4. 光學模組化互換概念多功能射燈系列，分別涵蓋： SA-1780A 固定角度系列、 SA-4780A 變焦調角度系列、 SA-1790A 切光燈系列、 SL-1780A 洗牆系列5. ModFun A 舒適型模組化坎燈系列,分別涵蓋： DA-162R 固定系列， DA-562R 擺動系列， DA-572R 小孔酒店燈系列 DA-1622R/DA-5622R 複合型雙頭系列。 AC-162AZ 截光筒系列配件6. TU-T100T 低壓軌道系統表面安裝驅動盒子7. DG-L051D 辦公照明 LED 嵌燈系列8. OGA-236R 高流明輸出戶外埋地燈系列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DG-633RST 系列高效型坎燈2. WG-633RST 吸頂燈系列3. ModFun C 系列高效型模組化坎燈,分別涵蓋： DA-582R 擺動系列， DA-F182A 櫥櫃超薄嵌燈系列4. SAM-533B 系列 IOT 低壓軌道射燈5. SAM-543B 系列 IOT 低壓軌道射燈6. PAM-108 系列 IOT 低壓軌道吊燈7. OBS-542S 系列戶外梯角燈高壓壁燈8. PG-L501 系列切色溫條形燈9. HSP-380 GU10 射燈系列10. DALI 接線盒燈具配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積極建立市場區隔，創造各種產品利基。
- B.強化產品線，滿足客戶一次性購足之需求。
- C.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不同地區客戶需求，並以最佳獲

利為前提，制定價格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D.建立優勢的實驗研發設備、創造可驗證的產品品質標準。

(2)中長期發展計畫

A.擬定產品與人力發展計畫，以儲備企業拓展所需之人才，且隨進軍全球市場，人力資源朝國際化發展。

B.與光源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持續掌握最新光源發展趨勢，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產品。

C.建立新開發市場自有品牌，區隔既有代工市場。

D.以核心技術為基礎，秉持人本精神，關懷地球，致力推動綠色照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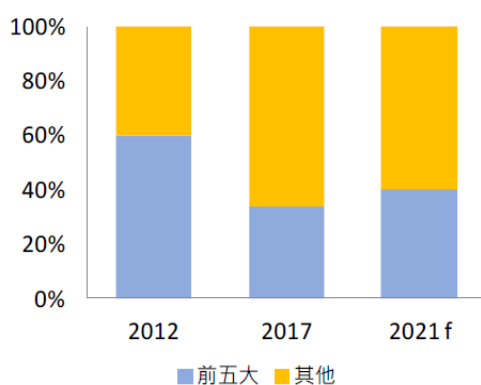
地區		110年度	
		合計	%
內銷		47,820	4.55
外銷	歐洲	753,257	71.62
	亞洲	187,806	17.86
	大洋洲	61,421	5.84
	其他	1,395	0.13
總計		1,051,69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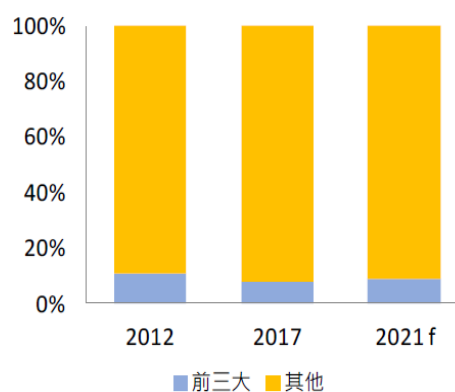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然而，由於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依據專業機構 IHS(2019/02)之統計 2021 年照明燈具市場前三大廠商包括之市佔仍低於 10%，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佔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

光源與燈具廠商市占情形

全球光源市場產業集中度變化



全球燈具市場產業集中度變化



資料來源：IHS；工研院 IEK整理 20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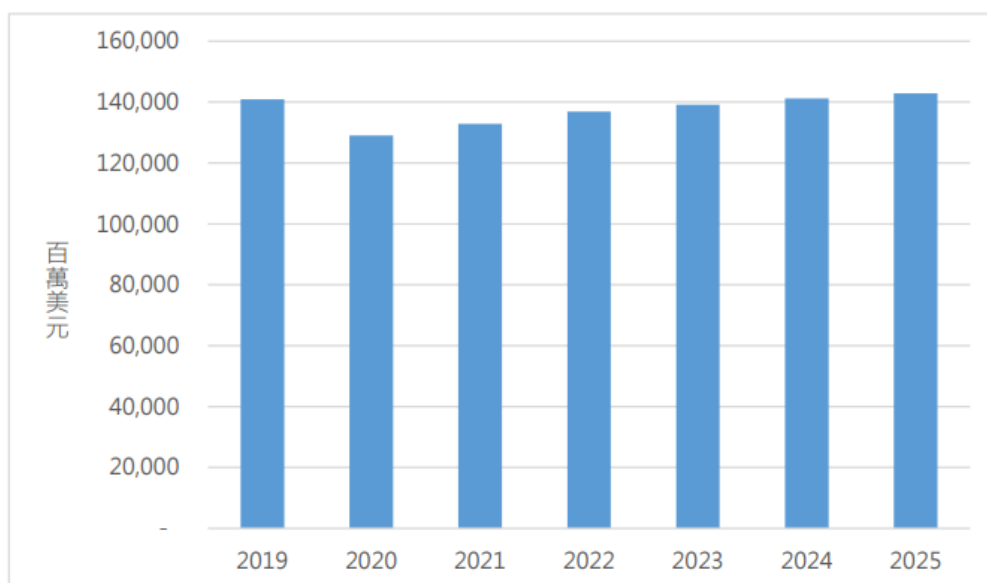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相當穩定，不易出現爆發性的成長，其發展主要受整體經濟成長、營建、汽車產業的榮枯等因素影響。近年來，全球照明市場銷售值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成長力道呈現逐步上揚，主要是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帶動對於照明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全球能源日益枯竭，加上技術創新、環保概念促使消費者之消費偏好改變，節能高效率照明逐漸受到重視，高單價新產品帶動整體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進一步提高，帶動整體照明產業的銷售額成長。

本公司在照明燈具設計開發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業經驗，熟知下游各種應用空間對於燈光光型、照度、演色性及色溫的使用需求，例如：商業大樓及營業空間的燈光應用必須營造舒適且柔和的光線；博物館及古文物展示空間照明重點在於將光線焦點集中於展品上，並避免紫外線 UV 照射以及降低光源帶來的溫度，減少對古文物的傷害；建築大樓燈光以襯托出整體建築外觀的美學設計為主；精品展示燈光則須具備高演色性及重點照明，突顯商品色彩以及設計價值。因此，在各種不同的場合及功能需求下，本公司按照不同的空間應用進行產品開發，利用二次光學技術結合照明燈具的光型設計、機械結構、散熱結構及工藝美學等關鍵技術及產品設計，讓不同特性的光源都能夠透過本公司生產之燈具，完美地呈現出所預期的燈光效果。本公司產品以專業照明設計為導向，係針對有精準照明品質要求之使用空間進行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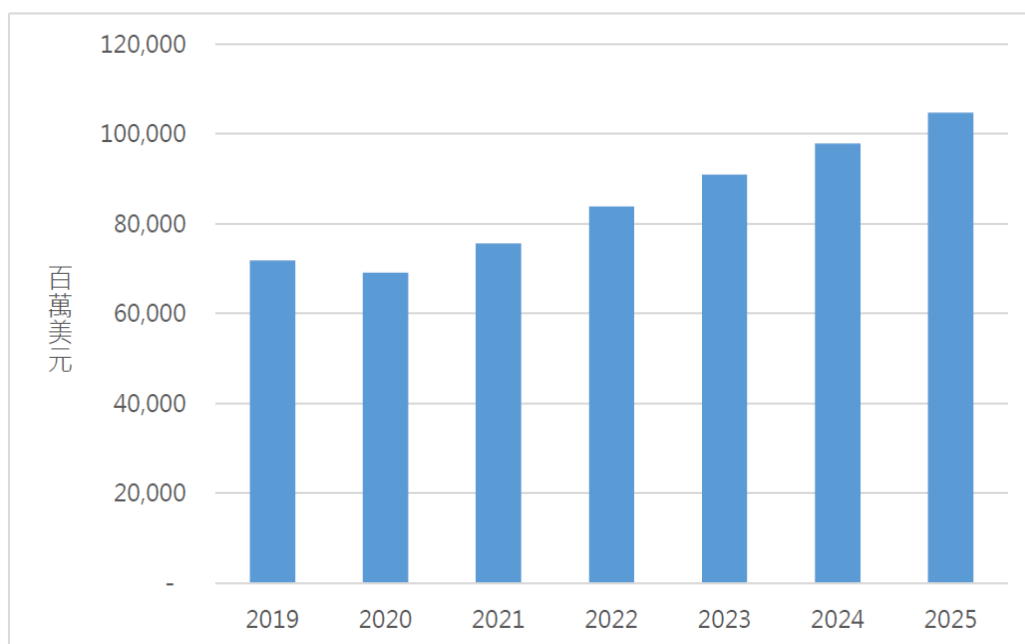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產品遍佈於日常照明應用之中，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以及持續都市化，商業活動將蓬勃發展且照明使用量將有所增加，連帶使得全球照明產業不斷成長，並帶動專業照明的需求提升。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IEK)統計及預估，全球照明光源及燈具市場規模如下

全球照明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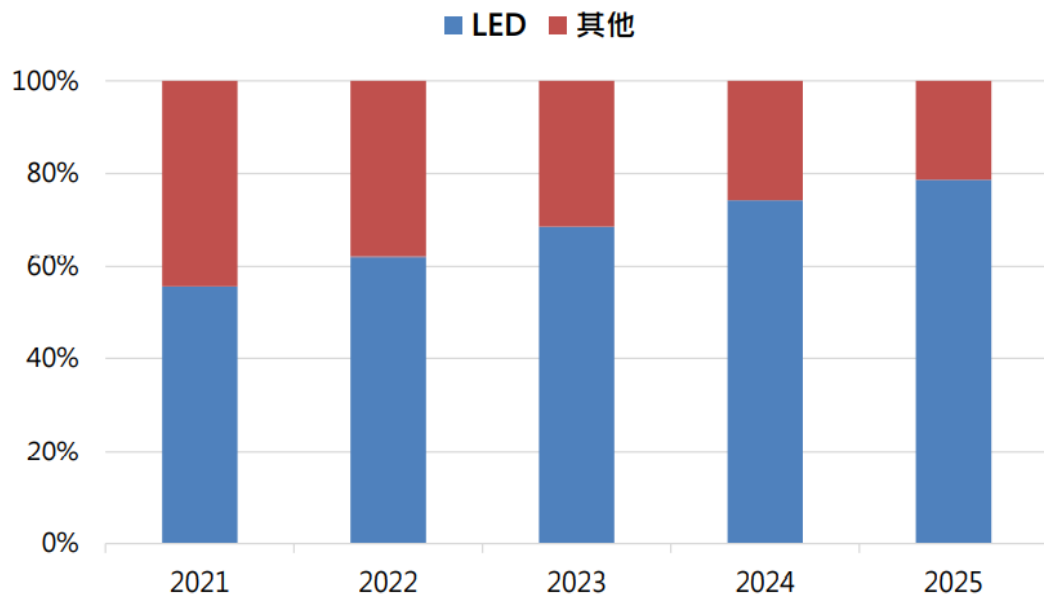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01)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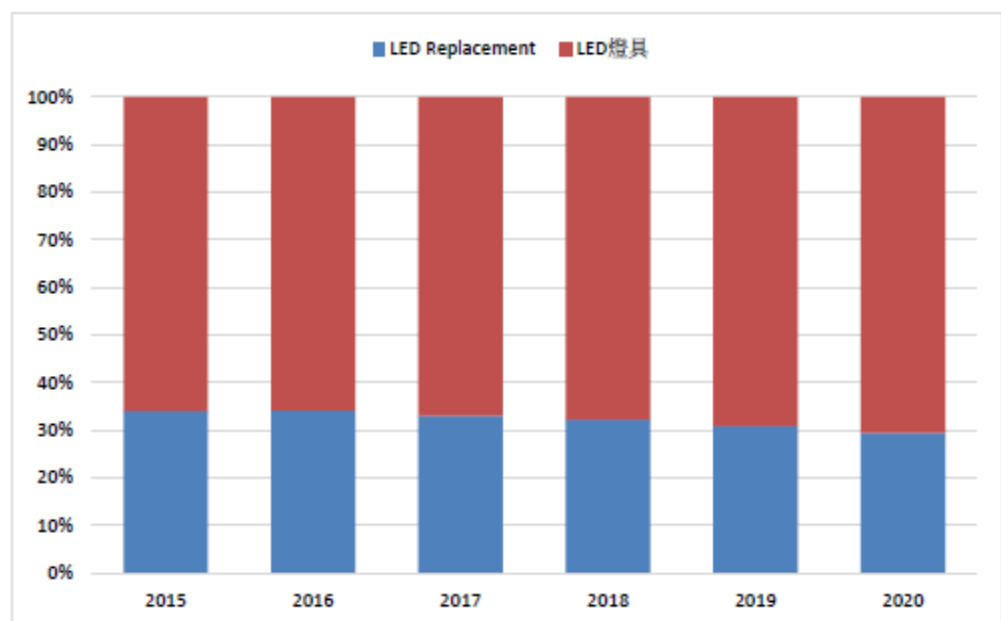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1/01)

全球 LED 照明滲透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全球 LED 照明市場產品分析



資料來源：IHS(2016/01)；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5)

自 2010 年起全球照明產業維持逐年穩定成長態勢，而 2020 年全球受到疫情影響，經濟成長受創，對照明需求減少，因此預估 2020 年全球照明市場呈現衰退 8.4% 左右，市場達 1,290 億美元規模。中長期來看疫情將可望趨緩，預期照明市場需求將恢復常態性增長；其中 LED 照明燈具產品少量多樣，毛利率較高，未來在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之後，市場滲透率將逐漸提高，市場規模也將逐漸成長，預估 2021 年至 2025 年滲透率可由 57.5% 提升到 79%。全球照明市場規模穩定成長之際，各應用光源比重以及各應用領域市場規模將隨著照明技術以及照明產業的趨勢發展有不同的變化情形。

(4) 競爭利基

A. 兼具 LED 及傳統照明燈具研發及設計基礎，提供多元化選擇

本公司投入照明燈具設計開發已有將近 20 年歷史，依循照明光源的演進由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等，至 LED 光源的應用與開發，對各式照明燈具的燈光設計、外觀結構及內部電子電路設計均建立深厚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燈光應用基礎，配合不同的光源，依據光線品質以及使用需求設計出符合其光源特性的燈具，並兼顧各型態之應用空間，故產品開發並非完全集中於單一類型產品，可全面兼顧各應用領域及市場使用需求，加深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

B. 掌握 LED 燈具關鍵技術解決方案，成為產品開發領先者

近年來 LED 產業蓬勃發展，挾著節能、低耗電及壽命長等優勢，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及價格逐步下滑的趨勢下，時至今日，LED 已成為發展最為快速之照明產品，但 LED 光源仍處於發展階段，應用於照明燈具仍需解決光、機、熱、電等主要關鍵問題。

本公司於 93 年度即領先業界，率先投入 LED 燈具產品研究開發，目前取得的專利包含光學擴散塗料、散熱結構、電源接頭、防水裝置、燈具結構、轉向機構等各種項目之專利技術，本公司對於光、機、熱、電等 LED 光源應用之關鍵技術，均具備完善解決方案，加上累積多年的研發設計經驗，能充分運用 LED 光源特性，如照明角度、色溫、演色性、光通量及耗電量等加以變化設計以及應用，以符合不同使用空間之照明需求，充分發揮 LED 燈具之產品優勢，LED 燈具的光源應用及設計開發已然成為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

C. 擁有長久經營的行銷通路，能快速符合下游應用市場需求

專業照明燈具產品應用對於燈光品質要求如照度、截光角、色溫及演色性等燈光特性，以及對燈光照明效果的要求層次均高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專業照明燈具使用上主要考量在於燈光配置是否

能達到原先空間規劃所預期的效果，如精品展示空間燈光配置是否能突顯商品效果，以及建築大樓燈光是否能烘托整體設計等，因此在專業照明燈具使用者在產品裝置上多與燈光設計或燈光工程公司進行合作，因而在終端應用及行銷通路上，有別於一般照明或居家應用產品貼近日常生活的銷售通路模式。

本公司成立至今在專業照明燈具設計領域累積將近 20 年的產業經驗，已充分掌握功能性照明產品行銷通路，並與專業燈光設計、燈光工程公司、大型國際燈具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下游客戶進行合作，能因應個別客戶不同需求，針對外觀、結構及燈光設計等各項產品規格進行設計修改，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變化，本公司與銷貨客戶彼此間業務合作關係良好，已培養長久業務往來默契。

D. 建置設備完善之國際級實驗室，提供安全品質產品，並加速產品研發

照明燈具產品品質關乎使用空間的安全與否，為銷售至世界各地，以及符合世界各國對於照明燈具產品的安全規範標準，湯石照明建置國際級的實驗室設備，如 GMS2000 光強分布測試系統、燈頭溫升測試系統、IPX3~6 等級防水測試系統、可程式恆溫恆濕試驗儀、球壓試驗儀、針焰試驗儀及 RoHS 檢測儀等檢驗設備，針對燈具產品光學特性、有害物質檢測、靜電防制、低電壓指令、溫溼度變化、防水防火、RoHS 規範及抗壓係數等各項安規標準進行測試，並針對產品的二次光學設計進行實驗室數據驗證，加快研發速度並符合各國安規規範，以及檢驗產品光學設計是否合乎使用需求。

利用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以及品保人員的專業訓練，可詳盡檢驗及驗證公司各項產品品質及安全規範是否合乎各國照明燈具標準，協助公司產品快速進入各地照明燈具銷售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深厚的專業照明燈具設計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經營專業照明燈具產業已有將近 20 年時間，產品開發設計能力係經多年產業經驗培育發展而來，研發團隊主要成員在照明產業及燈具設計開發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對於燈具光源設計、機械結構、散熱技術及外觀美學等方面皆可作到關鍵技術整合，並由資深研發主管率領研發團隊進行研發，主導公司整體產品系列開發與設計，且本公司積極延攬燈光設計及相關技術人才，為公司培養及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b. 擁有完整產品線及優異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專業設計」及「全球行銷」的理念，

以全球各地銷貨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先進之燈具設計基礎，提供涵蓋鹵素燈、螢光燈、HID 燈及 LED 燈等各式光源照明產品，且燈具種類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洗牆燈、櫥櫃燈、嵌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各式高效能商用照明燈具，產品家族風格及系列完整，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及一次購足的便利性，方便客戶作整體搭配使用。在品質管理上，本公司主要製程均可於廠內獨立完成，可完全掌握生產技術並嚴格監控產品品質，實現對自我產品的要求並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

c.與國際照明大廠互動密切，掌握照明產業最新趨勢

本公司自切入 LED 燈具產品以來，LED 產品業績快速成長，銷售比例持續增加，對於 LED 光源需求亦大幅提升，在長期合作下已與國際 LED 光源供應廠商培養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能即時掌握 LED 光源最新的發展趨勢，率先取得品質優良之 LED 產品，針對新世代及新型 LED 光源產品特性，領先設計並推出高效能之專業 LED 燈具，引領 LED 燈具產品發展趨勢，並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的要求，搶佔市場先機。

B.不利因素

a.LED 產業競爭者逐漸增加

在 LED 快速發展的趨勢下，越來越多的照明燈具廠商投入 LED 照明產品開發，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學習曲線後，在燈具產品燈光設計以及產品品質勢必有所提升，以致於本公司領先投入 LED 產品開發的技術優勢將逐漸減少，增加廠商間彼此競爭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與國際 LED 光源大廠通力合作，可早先了解最新 LED 光源發展趨勢，並依此進行 LED 燈具產品開發設計，再透過本公司完善的實驗室設備進行產品驗證，達到客戶需求的產品燈光品質，不斷在 LED 燈具產品開發上精益求精，提高本公司與其他廠商的競爭優勢。在銷貨客戶關係上，本公司則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品質，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以維繫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擴大與其他競爭廠商之領先差距。

b.國內缺乏照明產業專業人才

照明產業的範疇包含光學設計、材料應用、工業結構及電子電路等專業領域，涵蓋的技術廣泛，但長久以來照明產業非為國內重點產業發展項目，因此照明技術相關人才培育較為受限，目前研發人員養成多仰賴過往的產業技術經驗累積，學校以及專業技能教育對於照明相關科系的人才訓練相對缺乏。

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專注於照明燈具產品開發及製造，現有研發團隊均已於照明相關產業累積豐富產品開發經驗，且伴隨本公司一路成長，在國內研發人才不足的議題上，本公司持續從業界招募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並與學校單位以及照明相關產業之專業人員合作，進行研發人員培訓以及產品開發。此外，透過現有研發團隊的經驗及技術傳承，加深整體研發人員素質，藉由經驗傳承、教育訓練以實地操作等方式，使新進人員得以快速發揮研發能力及融入團隊運作。

c. 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擾亂正常市場機制

由於 LED 照明市場成長空間大，近年不斷吸引許多廠商加入，但新進廠商素質良莠不齊，產品品質與效能難以評估，且售價區間價格混亂，致市場上高低階產品充斥混雜，擾亂正常市場機制以及客戶購買選擇產品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發展照明燈具產品之來，始終堅持產品必須通過各項安全規範以及光學檢測，以達到自我品質以及產品效率要求，並專注於專業照明產品領域，以與其他廠商作出區隔，在行銷方面，則並不侷限於單一區域市場，同時利用與國際知名燈具大廠進行代工合作，以及與專業代理商合作方式，打開全球銷售市場以及通路。本公司在堅持生產高品質產品原則下，透過長久建立的行銷通路，以期能在競爭激烈的照明燈具市場取得優勢。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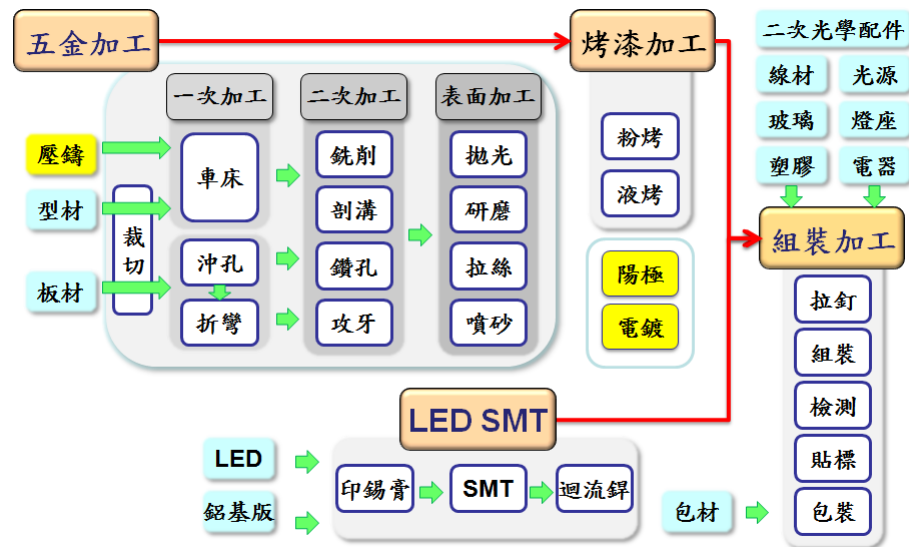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LED 燈具、HID 燈具、螢光燈具及鹵素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 建築照明(Architectural Lighting)
- B. 零售展示照明(Retail Display Lighting)
- C. 住宅照明(Residential Lighting)
- D. 娛樂照明(Entertainment Lighting)
- E. 戶外照明(Outdoor Area Lighting)
- F. 商業/工業照明(Commercial/Industrial Lighting)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燈具之產製過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變壓器、驅動器	威森、銳高、歐司朗(中國)	大陸	良好
LED光源	北高智電子	大陸	良好
各項金屬、塑膠製品	今海、振揚	大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	179,783	22.22	無	甲	280,387	26.66	無	甲	53,825	21.30	無
2	乙	85,250	10.54	無	乙	87,431	8.31	無	乙	10,131	4.01	無
	其他	543,948	67.24	-	其他	683,881	65.03	-	其他	188,697	74.69	-
	銷貨 淨額	808,981	100.00	-	銷貨 淨額	1,051,699	100.00	-	銷貨 淨額	252,65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尚無重大變化。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Q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C 廠商	27,836	8.42	無	A 廠商	51,428	9.75	無	A 廠商	12,901	12.35	無
2	A 廠商	26,617	8.06	無	B 廠商	34,130	6.47	無	D 廠商	8,866	8.48	無
	其他	275,971	83.52	-	其他	441,921	83.78	-	其他	82,732	79.17	-
	進貨淨額	330,424	100.00	-	進貨淨額	527,479	100.00	-	進貨淨額	104,49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進貨來源穩定，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占進貨總額皆未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燈具及零件	4,800	2,961	481,543	4,800	3,819	641,834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設置於大陸地區主係銷售全球，台灣地區之生產

活動主要係銷售台灣地區客戶後段組裝作業，目前台灣採以大陸生產基地為主，再進口銷售內銷市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具；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燈具及零件	52	62,464	3,031	746,517	41	47,820	4,051	1,003,879
合計	52	62,464	3,031	746,517	41	47,820	4,051	1,003,87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及業務	140	144	146
	研發人員	29	25	24
	技術及作業	342	343	351
	行政人員	73	61	59
	合 計	584	573	580
平 均 年 歲		34.98	35.08	35.5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5	6.51	6.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03%	1.05%	0.86%
	大 專	22.95%	23.56%	23.62%
	高 中 職	21.92%	20.24%	21.55%
	高 中 職 以 下	54.10%	55.15%	53.97%

註：員工合計數不含派遣人員 109 年 86 人、110 年 226 人及 111 年 3 月 31 日 150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畫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

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本國公司

- A. 員工酬勞及認股制度
- B. 年終獎金
- C. 預算達成獎金
- D. 久任員工獎金
- E. 三節/五一/生日禮金、開工紅包、每月慶生會
- F. 團體保險
- G. 部門聚餐及員工旅遊
- H. 員工教育訓練進修
- I. 駐外人員每年體檢補助、租屋補貼、眷屬探親機票費補貼、定期休假之交通補貼
- J. 員工不定期免費健檢
- K. 提供舒適、優質辦公環境
- L. 結婚/生育禮金、喪葬/急難救助補助金、主管交通津貼
- M. 新冠疫苗接種有薪假

大陸公司

- A. 部門聚餐活動
- B. 年終獎金
- C. 預算達成獎金、生產獎金、部門績效獎金、業務銷售獎金
- D. 資深員工獎勵、女性員工生育獎勵假、生日假
- E. 端午/中秋/生日禮金、開工紅包
- F. 廠慶(摸彩聚餐)
- G. 舒適辦公環境與員工餐廳
- H. 提供免費食宿
- I. 員工娛樂活動 (籃球賽)
- J. 員工教育訓練進修
- K. 退休返聘人員團體保險
- L. 直接員工介紹獎金、春節返崗交通補貼
- M. 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香港分公司

- A. 部門聚餐活動
- B. 年終獎金
- C. 績效獎金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之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得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提供員工完整

的專業技能養成，及第二職能自我成長發展。

110 年度相關教訓練實績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NTD)
新進人員	10	158	158	161,164
內部職能訓練	218	2,903	2,746	
外部訓練	41	86	435	
合計	269	3,147	3,339	

(3)退休制度

- A.本國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及 6%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一次足額提撥次年度符合舊制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準備金，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向公司請領退休金時，可由此專戶中支付。
- B.大陸子公司依據廣東省社會養老保險條例規定，公司按規定逐月繳納養老保險繳費工資之 14%予政府作為社會養老保險統籌基金（員工自繳 8%至個人養老金帳戶）。員工投保年資累計滿 15 年、女性年滿 50 周歲，男性年滿 60 周歲者可按月領取養老保險金。養老保險待遇由基礎養老金和個人帳戶養老金構成，支付終身。基礎養老金由政府支付，個人帳戶養老金由個人帳戶基金支付，個人帳戶儲存額發放完後，由政府繼續按原標準發放。
- C.香港分公司則依強積金制度，由公司提撥員工薪資的 5%(上限 HKD1,500)強積金並存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之專戶，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方可提取。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增設員工意見箱予員工通暢之意見抒發管道，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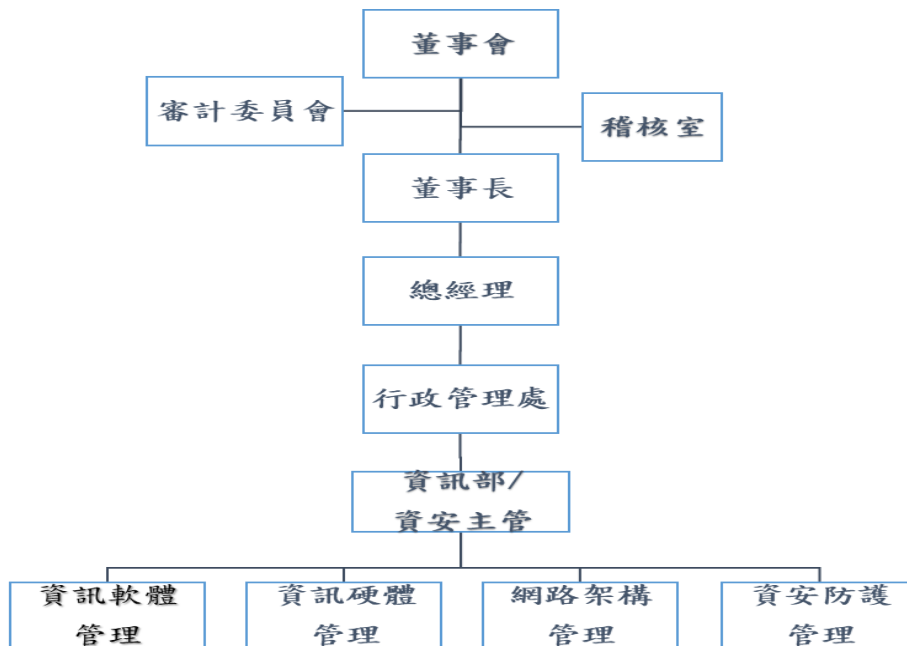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舉行勞資會議，進行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 以減少被攻擊的機率及提高入侵難度為主要手段。
- 以資料備份為基礎，加以管理措施減少資料外流的機會。
- 對各種作業流程建立內部稽核機制。

3. 具體管理方案

- 減少不必要的被攻擊的標的：盡量減少放置在 Internet 的服務，比如 FTP 或是網站等。企業網站交由專業服務商代管，避免成為吸引企業網路被攻擊的標的。
- 建立從外部防火牆到內部防毒軟體、加密線路等的防禦機制，提高入侵難度
 - a. 不同地點的辦公室，採用 MPLS VPN 作為網路連線的方式，提高不同地點資料交換的安全性。
 - b. 在大陸跟台灣的辦公地點架設防火牆，區隔內部跟外部網路，並以網路行為控制設備(AC)，以帳號權限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 c. 建立內部網路防毒管理中控制台，監控網域內電腦防毒軟體更新及部屬的情況，監控電腦中毒情況並即時採取必要的行動，避免災情擴大。
 - d. 郵件伺服器中建立 Mail SPAM 機制，並依實際情況做調整，建立 DNS SPF 規則，減少電子郵件網路詐騙發生的機率。
 - e. 建立 WSUS 機制，保持區網內作業系統更新狀況良好。
- 建立完整備份機制，分別針對 File server、DB、重要服務建立備份還原機制以及異地備份。
- 以權限的方式管理使用者的網路使用，包含 E mail、即時通訊、一般網路瀏覽均需申請經過核決流程後，方得開放使用權限，並同時監控、記錄使用者的網路行為。

- 針對網路使用者做相關的教育訓練，若牽涉到個人資料部份，會進行個資法宣告，並經使用者確認無誤後，始得放行。
- 包含機房人員進出管制、伺服器維護紀錄、網路行為紀錄、網路帳號及各系統使用帳號權限申請\取消機制等，除年度內部稽核對資通安全項目進行查核，確認設備資安控制及系統復原測試執行是否確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會(110.02.26、110.12.20)外，並引入外部稽核，如 ISO 及會計師年度稽核等，以確認各項機制可有效實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2021 年為完善備份機制及提高入侵的難度，分別於台灣辦公室投入一部 NAS，於大陸廠區投入兩部 NAS 作為備份機制自動化及離線備份之用。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1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12.5~111.12.4	營運週轉金	-
房屋租賃契約	常理科技(股)公司	109.1.1~111.12.31	租用辦公室及廠房	不得轉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截至 3月31日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927,068	926,187	840,386	951,697	1,033,564	1,047,842
長期投資(註3)		127,576	133,342	185,271	91,319	88,287	82,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908	324,120	299,446	273,609	252,587	252,249
使用權資產		0	0	32,589	41,028	37,029	35,991
無形資產		5,087	3,568	1,681	4,337	3,455	2,897
其他資產		49,268	81,318	14,738	11,758	11,280	12,335
資產總額		1,440,907	1,468,535	1,374,111	1,373,748	1,426,202	1,434,0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7,517	259,046	210,087	221,688	255,286	302,345
	分配後	329,275	351,140	294,482	312,796	336,917	302,345
非流動負債		21,776	15,589	21,842	17,828	18,287	18,5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9,293	274,635	231,929	239,516	273,573	320,909
	分配後	351,051	366,729	316,324	330,624	355,204	320,9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98,655	399,628	401,556	397,688	403,134	403,721
資本公積		502,257	505,825	510,666	508,419	518,118	518,9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754	304,558	318,275	362,976	367,791	295,800
	分配後	198,996	212,464	233,880	271,868	286,160	295,800
其他權益		(10,052)	(16,111)	(54,323)	(72,115)	(88,050)	(57,053)
庫藏股票		0	0	(33,992)	(62,736)	(48,364)	(48,36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1,614	1,193,900	1,142,182	1,134,232	1,152,629	1,113,091
	分配後	1,089,856	1,101,806	1,057,787	1,043,124	1,070,998	1,113,09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110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業經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股東會。

註3：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截至3月31日(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986,926	1,053,036	1,086,420	808,981	1,051,699	252,653
營業毛利	345,815	360,693	420,453	294,924	364,335	76,612
營業損益	96,950	93,515	164,829	86,753	142,709	22,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520	43,507	(14,008)	16,534	(10,796)	(4,773)
稅前淨利	153,470	137,022	150,821	103,287	131,913	17,9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1,083	105,557	105,688	79,054	95,972	9,64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1,083	105,557	105,688	79,054	95,972	9,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35)	(6,054)	(38,089)	36,561	(15,984)	30,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548	99,503	67,599	115,615	79,988	40,6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083	105,557	105,688	79,054	95,972	9,6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16,548	99,503	67,599	115,615	79,988	40,6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3.04	2.65	2.69	2.08	2.51	0.2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25,873	339,511	305,991	328,011	327,482
長期投資		1,134,261	1,116,130	1,187,436	1,112,393	1,142,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8	3,435	641	656	1,007
使用權資產		0	0	1,997	11,774	7,126
無形資產		4,923	3,499	1,681	4,337	3,455
其他資產		5,315	35,465	6,656	6,018	6,341
資產總額		1,475,570	1,498,040	1,504,402	1,463,189	1,487,8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2,248	289,357	340,768	311,195	318,511
	分配後	364,006	381,451	425,163	402,303	400,142
非流動負債		21,708	14,783	21,452	17,762	16,7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956	304,140	362,220	328,957	335,247
	分配後	385,714	396,234	446,615	420,065	416,8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98,655	399,628	401,556	397,688	403,134
資本公積		502,257	505,825	510,666	508,419	518,1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754	304,558	318,275	362,976	367,791
	分配後	198,996	212,464	233,880	271,868	286,160
其他權益		(10,052)	(16,111)	(54,323)	(72,115)	(88,050)
庫藏股票		0	0	(33,992)	(62,736)	(48,36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1,614	1,193,900	1,142,182	1,134,232	1,152,629
	分配後	1,089,856	1,101,806	1,057,787	1,043,124	1,070,998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110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業經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股東會。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933,157	956,000	954,958	728,124	922,353
營業毛利		173,547	160,306	157,557	140,583	163,261
營業損益		78,172	63,594	65,628	59,398	81,5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300	60,141	61,703	39,237	36,725
稅前淨利		146,472	123,735	127,331	98,635	118,2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1,083	105,557	105,688	79,054	95,97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1,083	105,557	105,688	79,054	95,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35)	(6,054)	(38,089)	36,561	(15,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548	99,503	67,599	115,615	79,9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1,083	105,557	105,688	79,054	95,9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16,548	99,503	67,599	115,615	79,9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3.04	2.65	2.69	2.08	2.5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1年截至3月31日(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00	18.70	16.88	17.44	19.18	22.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01	368.35	381.43	414.54	456.33	441.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0.32	357.54	400.02	429.30	404.87	346.57
	速動比率	315.87	283.34	313.69	348.12	303.44	264.41
	利息保障倍數	註4	註4	843.58	234.15	400.74	273.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2	6.63	7.02	5.78	7.57	7.66
	平均收現日數	61	55	52	63	48	48
	存貨週轉率(次)	3.76	3.91	3.73	2.90	3.12	2.71
	平均銷貨日數	97	93	98	126	117	1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2	6.11	6.53	5.78	7.17	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3	3.21	3.48	2.82	4.00	4.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2	0.76	0.59	0.75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6	7.26	7.45	5.78	6.87	0.68
	權益報酬率(%)	10.34	8.89	9.05	6.95	8.39	0.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55	34.29	37.56	25.97	32.72	4.45
	純益率(%)	12.27	10.02	9.73	9.77	9.13	3.82
	每股盈餘(元)(註2)	3.04	2.65	2.69	2.08	2.51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99	53.30	84.17	79.39	46.82	16.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07	113.22	123.08	111.66	91.8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7	2.74	5.23	5.60	1.70	2.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56	1.38	1.69	1.43	1.6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租賃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因疫情已逐步解封需求回溫獲利增加。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營收成長及短天期客戶營收成長比率大於整體營收成長比率，故週轉率上升、收現日數減少。
-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收成長銷貨成本亦上升。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營收成長及固定資產淨額隨折舊攤提而下降，故週轉率上升。
- 5.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疫情趨緩營收增加。
- 6.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疫情趨緩，營收成長、獲利增加。

- 7.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應原材料價格持續飆升增加庫存量產生現金流出，及期末銷貨額上升未達收款天期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下降。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處份證券獲利使配發現金股利上升，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註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採最近五年度資料計算，故季報不適用。

註4：當期無利息支出。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2	20.30	24.08	22.48	22.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32.09	34,756.91	178,187.52	172,901.22	114,461.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70	117.33	89.79	105.40	102.82
	速動比率		114.38	112.61	86.28	100.01	100.00
	利息保障倍數		註3	註3	1,431.69	266.15	551.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5	6.40	6.68	5.52	6.92
	平均收現日數		58	57	55	66	53
	存貨週轉率(次)		46.49	46.90	48.95	35.10	44.00
	平均銷貨日數		8	8	7	10	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5	3.69	3.20	2.27	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6.81	221.48	468.58	1,122.78	1,109.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4	0.64	0.49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0	7.10	7.05	5.35	6.52
	權益報酬率(%)		10.34	8.89	9.05	6.95	8.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79	30.96	31.71	24.80	29.34
	純益率(%)		12.98	11.04	11.07	10.86	10.41
	每股盈餘(元)(註2)		3.04	2.65	2.69	2.08	2.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41	26.32	40.24	25.16	25.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64	91.11	106.10	91.17	95.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	(1.29)	3.86	(0.54)	(0.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9	1.19	1.15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處份證券獲利使配息率上升權益減少致固定資產增幅大於股東權益增幅。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租賃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因疫情已逐步解封需求回溫獲利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營收成長及短天期客戶營收成長比率大於整體營收成長比率，故週轉率上升、收現日數減少。
4.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多角銷售，故生產用料及未出貨等庫存歸屬於子公司，母公司存貨未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存貨週轉率上升。
5.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收成長銷貨成本亦上升。
6.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疫情趨緩營收增加。
7. 資產及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疫情趨緩，營收成長、獲利增加。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處份證券獲利使配發現金股利上升，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每股盈餘係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計算。

註3：當期無利息支出。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07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8 頁至第 175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6 頁至第 236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崇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43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集團母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261,662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8,618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436	24	\$	353,56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85,588	6		104,16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87,720	13		179,36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04	-		1,2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3,165	10		127,43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	-		5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24	1		3,615	-
130X	存貨	六(五)		243,044	17		163,797	12
1410	預付款項			15,891	1		16,1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2	-		1,8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3,564</u>	<u>72</u>		<u>951,69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71	3		53,9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2,116	3		37,41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2,587	18		273,60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029	3		41,028	3
1780	無形資產			3,455	-		4,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140	-		3,5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7,140	1		8,1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638</u>	<u>28</u>		<u>422,051</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1,426,202</u>	<u>100</u>	\$	<u>1,373,748</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103,500	7		88,14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7,726	6		85,9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84	2		22,20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67	-		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89	1		7,1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26,395	2		17,7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5,286</u>	<u>18</u>		<u>221,68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35	-		3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241	-		3,4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86	-		5,5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525	1		8,4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87</u>	<u>1</u>		<u>17,82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73,573</u>	<u>19</u>		<u>239,516</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031	28		396,723	29
3140	預收股本			1,103	-		965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18,118	36		508,419	3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09	8		95,79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15	5		54,3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967	13		212,854	1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8,050)	(6)	(72,115)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48,364)	(3)	(62,736)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52,629</u>	<u>81</u>		<u>1,134,232</u>	<u>83</u>
3XXX	權益總計			<u>1,152,629</u>	<u>81</u>		<u>1,134,232</u>	<u>8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26,202</u>	<u>100</u>	\$	<u>1,373,7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51,699	100	\$ 808,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87,364)	(66)	(514,057)	(63)
5900 營業毛利		364,335	34	294,924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1,422)	(9)	(87,321)	(11)
6200 管理費用		(90,784)	(8)	(86,66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20)	(4)	(34,18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626)	(21)	(208,171)	(26)
6900 營業利益		142,709	13	86,75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513	1	6,59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332	-	10,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014)	(1)	19,1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30)	-	(4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297)	(1)	(19,4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96)	(1)	16,534	2
7900 稅前淨利		131,913	12	103,28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5,941)	(3)	(24,233)	(3)
8200 本期淨利		\$ 95,972	9	\$ 79,05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1)	-	\$ 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七)	(7,735)	-	28,19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2	-	(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84)	-	28,375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8,200)	(1)	8,1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200)	(1)	8,1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84)	(1)	\$ 36,56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88	8	\$ 115,615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51		\$ 2.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2.46		\$ 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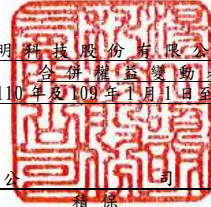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 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1,253	\$ 303	\$ 505,787	\$ -	\$ 4,879	\$ 85,219	\$ 38,429	\$ 194,627	(\$ 81,791)	\$ 27,468	(\$ 33,992)	\$ 1,142,182	
109年度綜合損益	-	-	-	-	-	-	-	79,054	-	-	-	79,05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223	8,186	28,152	-	36,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277	8,186	28,152	-	115,615	
108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580	-	(10,5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894	(15,89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4,395)	-	-	-	(84,3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1,470	662	4,958	-	369	-	-	-	-	-	7,4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	-	54,130	-	(54,130)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6,629)	(46,629)	
庫藏股註銷	(6,000)	-	(7,574)	-	-	-	-	(4,311)	-	-	17,885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6,723	\$ 965	\$ 503,171	\$ -	\$ 5,248	\$ 95,799	\$ 54,323	\$ 212,854	(\$ 73,605)	\$ 1,490	(\$ 62,736)	\$ 1,134,23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6,723	\$ 965	\$ 503,171	\$ -	\$ 5,248	\$ 95,799	\$ 54,323	\$ 212,854	(\$ 73,605)	\$ 1,490	(\$ 62,736)	\$ 1,134,232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95,972	-	-	-	95,97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49)	(8,200)	(7,735)	-	(15,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5,923	(8,200)	(7,735)	-	79,988	
109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910	-	(12,9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792	(17,79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1,108)	-	-	-	(91,1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5,308	138	11,419	-	(3,007)	-	-	-	-	-	13,858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1,287	-	-	-	-	-	-	14,372	15,6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2,031	\$ 1,103	\$ 514,590	\$ 1,287	\$ 2,241	\$ 108,709	\$ 72,115	\$ 186,967	(\$ 81,805)	(\$ 6,245)	(\$ 48,364)	\$ 1,152,6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913	\$ 103,2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49,333	48,6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三)	9,318	9,1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517	2,0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94	1,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555 (13,81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330	44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513) (6,5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304) (2,690)
薪資費用-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1,935	1,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97	19,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419) (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33)	1,254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20 (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99) (901)
應收帳款淨額		(16,087)	19,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8 (331)
其他應收款		(4,742)	2,552
存貨		(80,363)	1,761
預付款項		197	2,293
其他流動資產		64	2,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19)
應付帳款		15,933	7,4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104)
其他應付款		1,945 (13,500)
合約負債		8,403	9,762
其他流動負債		1,854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2,0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354	183,184
收取之利息		7,124	5,446
收取之股利		4,304	2,690
支付之利息		(330) (443)
支付所得稅		(26,922)	(14,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530	175,999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7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4,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782)	(115,0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2,6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4,133)	(15,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3	2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	(146)
取得無形資產		(1,634)	(4,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86)	(1,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15)	(1,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八)	(8,441)	(8,2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十八)	(91,108)	(84,39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255	5,686
員工購買庫藏股		14,32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46,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67)	(133,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7)	3,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29)	44,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65	309,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436	\$ 353,5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81年8月20日設立，並自民國102年6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洪博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簡稱明亮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 公司 (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 金零件製造、 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 公司 (簡稱中山湯石公 司)	產品設計、五 金零件製造、 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 公司(簡稱上海湯 石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21 年
模 具 設 備	3 年 ~ 6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20 年
研 發 設 備	5 年 ~ 11 年
運 輸 設 備	4 年 ~ 6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20 年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無形資產

-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3 年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及票據

-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

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照明設備及燈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合約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

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243,04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60	\$ 6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656	49,976
定期存款	<u>293,020</u>	<u>302,941</u>
	<u>\$ 344,436</u>	<u>\$ 353,5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347	\$ 113,347
遠期外匯合約	1,132	2,966
評價調整	(28,891)	(12,147)
合計	<u>\$ 85,588</u>	<u>\$ 104,166</u>

1.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11.01.11至111.12.12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10.01.12至110.12.18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 18,555)	\$ 13,817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87,720</u>	<u>\$ 179,361</u>

1. 上述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2.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04	\$ 1,205
減：備抵損失	-	-
	<u>\$ 2,204</u>	<u>\$ 1,205</u>
應收帳款	\$ 145,038	\$ 129,010
減：備抵損失	(1,873)	(1,579)
	<u>\$ 143,165</u>	<u>\$ 127,4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518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518</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204	\$ 138,932	\$ 1,205	\$ 121,696
30天內	-	3,438	-	6,053
31-120天	-	917	-	325
121天以上	-	1,751	-	1,454
	<u>\$ 2,204</u>	<u>\$ 145,038</u>	<u>\$ 1,205</u>	<u>\$ 129,5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49,293 仟元。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424	(\$ 5,493)	\$ 116,931
在製品	26,224	(1,176)	25,048
半成品	51,540	(2,699)	48,841
製成品	61,427	(9,250)	52,177
在途存貨	47	-	47
合計	<u>\$ 261,662</u>	<u>(\$ 18,618)</u>	<u>\$ 243,04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284	(\$ 3,093)	\$ 76,191
在製品	21,374	(450)	20,924
半成品	34,593	(2,300)	32,293
製成品	43,507	(9,118)	34,389
合計	\$ 178,758	(\$ 14,961)	\$ 163,79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0,641	\$ 508,31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33	1,592
存貨報廢損失	6,605	6,049
存貨相關費損	(3,615)	(1,899)
	\$ 687,364	\$ 514,057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200	\$ 44,200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481	8,481
評價調整	(6,510)	1,225
合計	\$ 46,171	\$ 53,906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6,171 仟元及 53,906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7,735)	\$ 28,152
因除列標的轉列保留盈餘	-	(54,130)
	(\$ 7,735)	(\$ 25,97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6,171 仟元及 53,906 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

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重大關聯企業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28,660	\$ 37,413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3,456</u>	<u>-</u>
	<u>\$ 42,116</u>	<u>\$ 37,413</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48.57%	48.57%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2. 因產業投資需求，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取得 30%之股權，此次增資本集團對亞梭傢俬綜合持股比例為 43.99%。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8,753)	(\$ 19,464)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544)</u>	<u>-</u>
	<u>(\$ 10,297)</u>	<u>(\$ 19,464)</u>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90,733	\$ 2,045	(\$ 742)	\$ 868	(\$ 2,946)	\$ 389,958
模具設備	185,197	15,957	(16,802)	2,676	(1,394)	185,634
機器設備	132,485	1,332	(9,485)	206	(1,005)	123,533
研發設備	28,310	786	(176)	1,183	(213)	29,890
運輸設備	14,322	560	(2,226)	1,259	(103)	13,812
其他	55,098	2,919	(5,602)	1,260	(410)	53,265
未完工程	974	804	-	(1,248)	(7)	523
	<u>\$ 807,119</u>	<u>\$ 24,403</u>	<u>(\$ 35,033)</u>	<u>\$ 6,204</u>	<u>(\$ 6,078)</u>	<u>\$ 796,61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87,128)	(\$ 21,821)	\$ 742	\$ -	\$ 1,398	(\$ 206,809)
模具設備	(162,671)	(15,473)	16,797	-	1,226	(160,121)
機器設備	(100,701)	(5,642)	9,291	-	762	(96,290)
研發設備	(25,424)	(1,097)	176	-	192	(26,153)
運輸設備	(11,866)	(1,071)	2,226	-	85	(10,626)
其他	(45,720)	(4,229)	5,577	-	343	(44,029)
	<u>(\$ 533,510)</u>	<u>(\$ 49,333)</u>	<u>\$ 34,809</u>	<u>\$ -</u>	<u>\$ 4,006</u>	<u>(\$ 544,028)</u>
合計	<u>\$ 273,609</u>					<u>\$ 252,587</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81,590	\$ 903	(\$ 7,809)	\$ 9,607	\$ 6,442	\$ 390,733
模具設備	170,357	10,227	(753)	2,258	3,108	185,197
機器設備	129,114	443	(516)	1,258	2,186	132,485
研發設備	27,747	187	(201)	111	466	28,310
運輸設備	15,029	67	(1,987)	990	223	14,322
其他	60,600	1,703	(8,449)	367	877	55,098
未完工程	10,603	955	-	(10,546)	(38)	974
	<u>\$ 795,040</u>	<u>\$ 14,485</u>	<u>(\$ 19,715)</u>	<u>\$ 4,045</u>	<u>\$ 13,264</u>	<u>\$ 807,1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71,225)	(\$ 20,564)	\$ 7,809	\$ -	(\$ 3,148)	(\$ 187,128)
模具設備	(145,107)	(15,532)	721	-	(2,753)	(162,671)
機器設備	(93,975)	(5,536)	496	-	(1,686)	(100,701)
研發設備	(23,832)	(1,368)	201	-	(425)	(25,424)
運輸設備	(12,216)	(1,453)	1,987	-	(184)	(11,866)
其他	(49,239)	(4,162)	8,424	-	(743)	(45,720)
	<u>(\$ 495,594)</u>	<u>(\$ 48,615)</u>	<u>\$ 19,638</u>	<u>\$ -</u>	<u>(\$ 8,939)</u>	<u>(\$ 533,510)</u>
合計	<u>\$ 299,446</u>					<u>\$ 273,609</u>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作為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7,141	\$ 28,188
房屋	9,888	12,840
機器設備	-	-
	<u>\$ 37,029</u>	<u>\$ 41,02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34	\$ 822
房屋	8,376	8,252
機器設備	108	107
	<u>\$ 9,318</u>	<u>\$ 9,18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581 元及 17,258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0	\$ 443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771 仟元及 8,674 仟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712	\$ 2,901
預付設備款	2,913	3,0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	2,264
	<u>\$ 7,140</u>	<u>\$ 8,187</u>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678	\$ 46,056
應付耗材及進貨款	13,175	12,994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4,910	8,040
應付住房公積金	-	4,576
其他	11,963	14,320
	<u>\$ 87,726</u>	<u>\$ 85,986</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27	\$ 12,9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28)	(5,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99</u>	<u>\$ 7,35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2,934	(\$ 5,584)	\$ 7,350
利息成本	64	(28)	36
	<u>12,998</u>	<u>(5,612)</u>	<u>7,38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99	-	299
經驗調整	(170)	(68)	(238)
	<u>129</u>	<u>(68)</u>	<u>61</u>
提撥退休基金	-	(48)	(4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3,127</u>	<u>(\$ 5,728)</u>	<u>\$ 7,39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4,985	(\$ 5,342)	\$ 9,643
利息成本	112	(40)	72
	<u>15,097</u>	<u>(5,382)</u>	<u>9,715</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71	-	271
經驗調整	(397)	(153)	(550)
	<u>(126)</u>	<u>(153)</u>	<u>(279)</u>
提撥退休基金	-	(49)	(49)
支付退休金	(2,037)	-	(2,037)
12月31日餘額	<u>\$ 12,934</u>	<u>(\$ 5,584)</u>	<u>\$ 7,35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50%</u>	<u>0.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6 (\$ 251) (\$ 238) \$ 234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1 (\$ 278) (\$ 264) \$ 2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49仟元。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5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2,842
5年以上	<u>9,012</u>
	<u>\$ 11,854</u>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強積金制度，由公司提撥員工薪資的5%(上限HKD1,500)強積金並存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之專戶，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方可提取，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中山泰騰和中山湯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其提撥比率分別為14%及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926仟元及2,736仟元。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0年12月31日 實際離職率	109年12月31日 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2.2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2.70%	0.00%
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2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5.00%	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10.07.30	500仟單位	-	立即既得	-	-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年		109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46	\$ 25.70	493	\$ 27.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56)	25.70	(98)	27.80
本期執行認股權(註)	(190)	23.60	(47)	25.7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	27.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註)	-	-	346	25.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46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2) 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年		109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註)	518	\$ 25.70	598	\$ 27.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7)	25.7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註)	(161)	23.60	(68)	25.7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2)	27.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註)	320	23.60	518	25.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73	-	225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5次員工認股權	110年12月22日	-	\$ 23.60	346	\$ 25.70
第6次員工認股權	112年11月01日	320	23.60	518	25.7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 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5.12.23	34.95	34.95	17.40%	5年	-	0.94%	5.9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02	29.90	29.90	28.28%	5年	-	0.75%	7.75
庫藏股票轉 讓員工	110.7.30	31.40	28.74	20.89%	註2	-	0.16%	2.67

註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2：自給與日至繳款結束日(110.08.11)。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酬勞成本	\$ 1,935	\$ 1,773

(十四) 股本

-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仟元，分為5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2,031仟元，每股面額10元，預收股款1,103仟元(約當股數110仟股)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合計股本403,134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3日至110年10月20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42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23.6元，並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10年11月5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至110年7月21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2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23.6元，並於民國110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10年8月5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28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5.7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1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5.7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辦妥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12 仟股及 11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新台幣為 19 元及 27.8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37,769	39,1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4	21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買回)	500	(1,600)
12月31日	<u>38,813</u>	<u>37,769</u>

7.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原因	110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000	-	(500)	1,500
買回原因	109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000	1,000	-	2,000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600	(600)	-
	<u>1,000</u>	<u>1,600</u>	<u>(600)</u>	<u>2,000</u>

(2) 本公司依據「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之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二次買回之股份 500,000 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 28.74 元，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已收足認購股款，業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庫藏股交付轉讓員工。

(3)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股數計 600 仟股，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600 仟股之目的由「轉讓予員工」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 109 年

- 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訂定民國109年8月3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辦妥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108年2月26日及民國109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計2,000仟股。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48,364仟元及62,736仟元。
 - (5)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7)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第一次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第二次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10		\$ 10,580	
特別盈餘公積	17,792		15,894	
現金股利	91,108	\$ 2.4	84,395	\$ 2.24
合計	<u>\$ 121,810</u>		<u>\$ 110,869</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92	
特別盈餘公積	15,936	
現金股利	81,631	\$ 2.1
合計	<u>\$ 107,159</u>	

上述除現金股利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110年</u>		<u>109年</u>	
	<u>外幣換算</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1月1日	(\$ 73,605)	\$ 1,490	(\$ 81,791)	\$ 27,4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8,200)	-	8,186	-
評價調整	-	(7,735)	-	28,15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 留盈餘	-	-	-	(54,130)
12月31日	<u>(\$ 81,805)</u>	<u>(\$ 6,245)</u>	<u>(\$ 73,605)</u>	<u>\$ 1,490</u>

(十八)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1,051,699</u>	<u>\$ 808,98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0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其他	合計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亞洲	亞洲	
合約收入	<u>\$750,108</u>	<u>\$109,963</u>	<u>\$60,888</u>	<u>\$1,394</u>	<u>\$3,149</u>	<u>\$8,951</u>	<u>\$533</u>	<u>\$1</u>	<u>\$63,742</u>	<u>\$52,970</u>	<u>\$1,051,699</u>
	109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其他	合計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亞洲	亞洲	
合約收入	<u>\$557,019</u>	<u>\$110,884</u>	<u>\$52,459</u>	<u>\$962</u>	<u>\$2,491</u>	<u>\$6,320</u>	<u>\$573</u>	<u>\$2</u>	<u>\$41,541</u>	<u>\$36,730</u>	<u>\$808,981</u>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25,418</u>	<u>\$17,04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16,692</u>	<u>\$6,922</u>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513	\$ 6,598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4,304	\$ 2,690
其他收入—其他	1,028	8,007
	<u>\$ 5,332</u>	<u>\$ 10,69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19	\$ 133
外幣兌換利益	3,178	5,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利益	(18,555)	13,817
其他損失	(56)	(65)
	<u>(\$ 14,014)</u>	<u>\$ 19,14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330	\$ 443

註：係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依合約期間折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61,388	\$ 218,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333	48,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318	9,181
攤銷費用	2,517	2,075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227,532	\$ 198,610
勞健保費用	4,407	3,436
退休金費用	14,963	2,808
董事酬金	4,296	3,6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90	10,247
	<u>\$ 261,388</u>	<u>\$ 218,706</u>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605 人及 6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11,896	\$ 8,691
董事酬勞	1,983	1,304
合計	<u>\$ 13,879</u>	<u>\$ 9,995</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9%及 1.5%估列，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8%及 1.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197	\$ 31,7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14)	(2,2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702	29,4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39	(5,202)
所得稅費用	<u>\$ 35,941</u>	<u>\$ 24,23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	\$ 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u>	<u>36</u>
	<u>(\$ 12)</u>	<u>\$ 92</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 資產已實現評價利益	<u>\$ -</u>	<u>\$ 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37,450	\$ 28,80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522	6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36)	(3,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影響數	(3,714)	(2,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67)
證券交易所得基本稅額	-	1,3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	-
所得稅費用	<u>\$ 35,941</u>	<u>\$ 24,23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298	\$ 263	\$ -	\$ 1,561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81	313	-	394
保固負債	50	(9)	-	41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178	(2)	-	176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291	-	12	1,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266	(1)	-	265
備抵呆帳超限數	51	(51)	-	-
未休假獎金	356	44	-	400
小計	<u>\$ 3,571</u>	<u>\$ 557</u>	<u>\$ 12</u>	<u>\$ 4,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損失	(\$ 2,248)	(\$ 4,702)	\$ -	(\$ 6,9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197)	906	-	(291)
小計	<u>(3,445)</u>	<u>(3,796)</u>	<u>-</u>	<u>(7,241)</u>
合計	<u>\$ 126</u>	<u>(\$ 3,239)</u>	<u>\$ 12</u>	<u>(\$ 3,101)</u>

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02	(\$ 404)	\$ -	\$ 1,298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66	15	-	81
保固負債	69	(19)	-	50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581	(403)	-	17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7	-	(56)	1,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02	-	(36)	26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1	-	51
未休假獎金	370	(14)	-	356
小計	\$ 4,437	(\$ 774)	(\$ 92)	\$ 3,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67)	\$ 167	\$ -	\$ -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損失	(8,251)	6,003	-	(2,24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03)	(194)	-	(1,197)
小計	(\$ 9,421)	\$ 5,976	\$ -	(\$ 3,445)
合計	(\$ 4,984)	\$ 5,202	(\$ 92)	\$ 126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74,523 仟元及 68,222 仟元。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5,972	38,282	\$ 2.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95,972	38,2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2	
-員工認股權	-	3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972	38,981	\$ 2.46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9,054	38,098	\$ 2.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9,054	38,0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9	
-員工認股權	-	1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054	38,587	\$ 2.05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03	\$ 14,4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5	1,7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5)	(755)
本期支付現金	\$ 24,133	\$ 15,518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存入保證金</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1,126	\$ 12,783	\$ -	\$ 13,9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441)	(91,108)	(99,5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	-	(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581	91,108	96,689
110年12月31日	<u>\$ 1,126</u>	<u>\$ 9,875</u>	<u>\$ -</u>	<u>\$ 11,001</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u>存入保證金</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1,126	\$ 3,857	\$ -	\$ 4,9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231)	(84,395)	(92,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	-	(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7,201	84,395	101,596
109年12月31日	<u>\$ 1,126</u>	<u>\$ 12,783</u>	<u>\$ -</u>	<u>\$ 13,9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註)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梭傢俬)	關聯企業
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北京亞梭)	關聯企業
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亞梭)	關聯企業

註：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因任期屆滿解任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林公司」)之法人董事，故自是日起，本公司解除東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關係人，下列進銷貨交易以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22 日計算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之餘額已非屬關係人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u>368</u>	\$ <u>1,37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為 6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30 天~90 天。

2.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亞梭傢俬	\$ -	\$ 473
- 北京亞梭	-	45
	<u>\$ -</u>	<u>\$ 518</u>

3.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原料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	\$ 11,327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為啟動器、安定器及變壓器，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90 天付款，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9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682	\$ 26,565
退職後福利	502	523
股份基礎給付	739	785
總計	<u>\$ 31,923</u>	<u>\$ 27,8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60	\$ 5,325	工程保證金及 遠期外匯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2	2,901	工程保證金及 租賃保證金
總計	<u>\$ 7,372</u>	<u>\$ 8,2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73,573	\$ 239,516
資產總額	\$ 1,426,202	\$ 1,373,748
負債資產比率	19%	1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5,588	\$ 104,166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171	53,9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436	353,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720	179,361
應收票據	2,204	1,20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3,165	127,949
其他應收款	9,724	3,615
存出保證金	2,712	2,901
	<u>\$ 821,720</u>	<u>\$ 826,66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	\$ 25
應付帳款	103,500	88,144
其他應付帳款	87,726	85,986
存入保證金	1,126	1,126
	<u>\$ 192,377</u>	<u>\$ 175,281</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 9,875</u>	<u>\$ 12,7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以下空白)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73	27.680	\$ 98,901	1%	\$ 989	\$ -
港幣：新台幣	1,056	3.549	3,748	1%	37	-
歐元：新台幣	850	31.320	26,622	1%	266	-
人民幣：新台幣	28,179	4.344	122,410	1%	1,224	-
人民幣：美金	11,811	0.149	51,307	1%	513	-
美金：人民幣	5,912	6.372	163,644	-1%	(1,636)	-
美金：人民幣(註)	1,800	6.434	1,132	-1%	50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	27.680	\$ 7,474	1%	\$ -	\$ 7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700	27.680	\$ 47,056	1%	\$ -	\$ 4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35	27.630	\$ 183,325	1%	(\$ 1,833)	\$ -
人民幣：新台幣	16,072	4.319	69,415	1%	(694)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54	28.480	\$ 55,650	1%	\$ 557	\$ -
港幣：新台幣	700	3.673	2,571	1%	26	-
歐元：新台幣	1,587	35.020	55,577	1%	556	-
人民幣：新台幣	18,143	4.377	79,412	1%	794	-
人民幣：美金	11,564	0.149	50,616	1%	506	-
美金：人民幣	5,890	6.507	167,747	-1%	(1,677)	-
歐元：人民幣	6	8.001	210	1%	2	-
美金：人民幣(註)	2,000	6.626	2,966	-1%	58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	28.480	\$ 7,690	1%	\$ -	\$ 77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700	28.480	\$ 48,416	1%	\$ -	\$ 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63	28.430	\$ 175,214	1%	(\$ 1,752)	\$ -
歐元：新台幣	5	34.820	174	1%	(2)	-
人民幣：新台幣	14,579	4.352	63,448	1%	(634)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3,178 仟元及淨利益 5,261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56 仟元及 1,042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及增加 462 仟元及 539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集團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120天</u>	<u>12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13.74%	99.77%	
帳面價值總額	<u>\$ 138,932</u>	<u>\$ 3,438</u>	<u>\$ 917</u>	<u>\$ 1,751</u>	<u>\$145,038</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126)</u>	<u>(\$ 1,747)</u>	<u>(\$ 1,873)</u>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120天</u>	<u>121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1.01%	19.6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21,696</u>	<u>\$ 6,053</u>	<u>\$ 325</u>	<u>\$ 1,454</u>	<u>\$129,528</u>
備抵損失	<u>\$ -</u>	<u>(\$ 61)</u>	<u>(\$ 64)</u>	<u>(\$ 1,454)</u>	<u>(\$ 1,579)</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579
提列減損損失	294
匯率影響數	-
12月31日	<u>\$ 1,873</u>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25
提列減損損失	1,452
匯率影響數	2
12月31日	<u>\$ 1,579</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

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3,420 仟元及 130,115 仟元。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3,525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87,726	-	-	-	-
租賃負債	7,867	1,940	29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16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85,986	-	-	-	-
租賃負債	7,414	5,655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84,456</u>	<u>\$ 1,132</u>	<u>\$ -</u>	<u>\$ 85,58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9,015</u>	<u>\$ -</u>	<u>\$ 7,156</u>	<u>\$ 46,171</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01,200</u>	<u>\$ 2,966</u>	<u>\$ -</u>	<u>\$ 104,16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6,750</u>	<u>\$ -</u>	<u>\$ 7,156</u>	<u>\$ 53,906</u>

(2)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156	\$ 9,8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179
本期出售	-	(2,912)
匯率影響數	-	-
12月31日	<u>\$ 7,156</u>	<u>\$ 7,156</u>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156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76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156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76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352	(\$ 352)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372	(\$ 3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透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 仟元。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10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及中山湯石，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資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922,353	\$ 12,634	\$ 63,742	\$ 998,729
內部部門收入	-	735,900	56,739	792,639
部門收入	<u>\$ 922,353</u>	<u>\$ 748,534</u>	<u>\$ 120,481</u>	<u>\$ 1,791,368</u>
部門稅前損益	<u>\$ 77,167</u>	<u>\$ 59,668</u>	<u>\$ 6,373</u>	<u>\$ 143,20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9,349	\$ 40,543	\$ 7,934	\$ 57,826
所得稅費用	22,321	12,653	335	35,309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失	(10,297)	-	-	(10,297)

109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721,324	\$ 9,386	\$ 41,541	\$ 772,251
內部部門收入	6,800	546,551	48,199	601,550
部門收入	<u>\$ 728,124</u>	<u>\$ 555,937</u>	<u>\$ 89,740</u>	<u>\$ 1,373,801</u>
部門稅前損益	<u>\$ 60,627</u>	<u>\$ 24,145</u>	<u>\$ 2,139</u>	<u>\$ 86,91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9,030	\$ 41,909	\$ 5,438	\$ 56,377
所得稅費用	19,581	3,195	146	22,922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損失	(19,464)	-	-	(19,464)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791,368	\$ 1,373,80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52,970</u>	<u>226,119</u>
營運部門合計	1,844,338	1,599,920
消除部門間收入	(792,639)	(790,93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051,699</u>	<u>\$ 808,981</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 143,208	\$ 86,91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11,620)	16,682
營運部門合計	131,588	103,593
消除部門間損益	325	(3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31,913</u>	<u>\$ 103,28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u>\$ 1,051,699</u>	<u>\$ 808,981</u>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753,257	\$ -	\$ 559,510	\$ -
亞洲	235,626	293,071	195,475	318,974
大洋洲	61,421	-	53,032	-
其他	1,395	-	964	-
合計	<u>\$ 1,051,699</u>	<u>\$ 293,071</u>	<u>\$ 808,981</u>	<u>\$ 318,97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80,387	湯石及中山泰騰	\$ 179,783	湯石及中山泰騰
乙	87,431	湯石及中山泰騰	85,250	湯石及中山泰騰
合計	<u>\$ 367,818</u>		<u>\$ 265,033</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2)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區背書保證 (註5)	
1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95,635	15,800	15,800	15,800	-	11.56	95,635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70%為限。

註4：係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工程承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7,156	19.00	\$ 7,156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39,015	4.59	39,015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80,000	84,456	9.94	84,456	-
				合計	130,627	合計	130,62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權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721,598	95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註2	註1	(\$ 227,685)	(98)	註3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月結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227,685	3.17	\$ -	-	\$ 124,154	-

註1：截至民國111年2月24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進貨)	\$ 721,598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68.61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7,685)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15.9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三仟萬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45,972	\$ 545,972	18,333,402	100	\$ 917,556	\$ 55,025	\$ 55,350	子公司(註1、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135,000	135,000	16,000,000	100	136,622 (14,224) (14,224)	子公司(註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傢具批發買賣	70,000	70,000	1,700,000	48.57	28,660 (12,542) (8,753)	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傢具批發買賣	15,000	-	1,500,000	30.00	13,456 (11,221) (1,544)	註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590	100,590	3,250,000	100	86,410 (41)	-	孫公司(註2、4)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	792,603	54,129	-	孫公司(註2、4)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 339,149	(2)	\$ 368,845	\$ -	\$ -	\$ 368,845	\$ 47,015	100.00	\$ 47,015	\$ 651,451	\$ 104,414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99,648	(2)	110,585	-	-	110,585	6,039	100.00	6,039	111,606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88,576	(2)	42,842	-	-	42,842	(16)	100.00	(16)	85,130	-	註1、註2、註4、註5、註6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3,356	(2)	901	-	-	901	-	14.14	-	-	-	註1、註7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81,233	(2)	43,299	-	-	43,299	-	14.14	-	-	510	註1、註7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12,456	(2)	6,206	-	-	6,206	-	48.57	-	-	-	註1、註8
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761	(2)	15,455	-	-	15,455	-	48.57	-	-	-	註1、註8
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761	(2)	17,730	-	-	17,730	-	48.57	-	-	-	註1、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再投資；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閩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3,200仟元，業已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400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透過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及自台灣匯出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及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400仟元。

註7：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閩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註8：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605,863	\$ 619,628	\$ 691,577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7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0,789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包含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業已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3,535,633	8.77%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73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6,510	12	\$	185,91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316	-		9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04	-		1,2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9,155	9		121,66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2	-		8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	-		467	-
130X	存貨	六(四)		8,568	1		11,464	1
1410	預付款項			399	-		5,3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	-		1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7,482</u>	<u>22</u>		<u>328,011</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6,171	3		53,9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96,294	74		1,058,487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07	-		65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126	1		11,774	1
1780	無形資產			3,455	-		4,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140	-		3,5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201	-		2,4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0,394</u>	<u>78</u>		<u>1,135,178</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1,487,876</u>	<u>100</u>	\$	<u>1,463,189</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2,057	-	9,7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1,847	16	230,52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30,276	2	26,7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67	-	1,0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849	1	21,0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98	1	6,3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492	2	15,6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8,511</u>	<u>22</u>	<u>311,19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3	-	2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241	-	3,4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7	-	5,5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8,525	1	8,4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736</u>	<u>1</u>	<u>17,76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35,247</u>	<u>23</u>	<u>328,957</u>	<u>22</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031	27	396,723	27
3140	預收股本	1,103	-	965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18,118	35	508,419	3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09	7	95,79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115	5	54,3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967	12	212,85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88,050)	(6)	(72,115)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48,364)	(3)	(62,736)	(4)
3XXX	權益總計	<u>1,152,629</u>	<u>77</u>	<u>1,134,232</u>	<u>7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87,876</u>	<u>100</u>	<u>\$ 1,463,1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22,353	100	\$ 728,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759,092)	(82)	(587,541)	(81)		
5900 營業毛利		163,261	18	140,583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9,649)	(3)	(34,148)	(5)		
6200 管理費用		(47,615)	(5)	(42,3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9)	(1)	(4,6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693)	(9)	(81,185)	(11)		
6900 營業利益		81,568	9	59,39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99	-	1,92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81	-	4,9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31	-	14,1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15)	-	(3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829	4	18,54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25	4	39,237	6		
7900 稅前淨利		118,293	13	98,63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2,321)	(2)	(19,581)	(3)		
8200 本期淨利		\$ 95,972	11	\$ 79,05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61)	-	\$ 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四)	(7,735)	(1)	28,194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2	-	(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84)	(1)	28,375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8,200)	(1)	8,1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200)	(1)	8,1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984)	(2)	\$ 36,56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88	9	\$ 115,615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51		\$ 2.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46		\$ 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1,253	\$ 303	\$ 505,787	\$ -	\$ 4,879	\$ 85,219	\$ 38,429	\$ 194,627	(\$ 81,791)	\$ 27,468	(\$ 33,992)	\$ 1,142,182
109年度綜合損益	-	-	-	-	-	-	-	79,054	-	-	-	79,05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223	8,186	28,152	-	36,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277	8,186	28,152	-	115,615
108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10,580	-	(10,5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	15,894	(15,894)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	(84,395)	-	-	-	(84,39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	1,470	662	4,958	-	369	-	-	-	-	-	7,4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	-	-	-	-	-	-	54,130	-	(54,130)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	-	-	-	(46,629)	(46,629)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一)	(6,000)	-	(7,574)	-	-	-	(4,311)	-	-	17,885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6,723	\$ 965	\$ 503,171	\$ -	\$ 5,248	\$ 95,799	\$ 54,323	\$ 212,854	(\$ 73,605)	\$ 1,490	(\$ 62,736)	\$ 1,134,23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6,723	\$ 965	\$ 503,171	\$ -	\$ 5,248	\$ 95,799	\$ 54,323	\$ 212,854	(\$ 73,605)	\$ 1,490	(\$ 62,736)	\$ 1,134,232
110年度綜合損益	-	-	-	-	-	-	-	95,972	-	-	-	95,97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49)	(8,200)	(7,735)	-	(15,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5,923	(8,200)	(7,735)	-	79,988
10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12,910	-	(12,9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	-	17,792	(17,79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	-	(91,108)	-	-	-	(91,10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	5,308	138	11,419	(3,007)	-	-	-	-	-	-	13,858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一)	-	-	-	1,287	-	-	-	-	-	14,372	15,6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2,031	\$ 1,103	\$ 514,590	\$ 1,287	\$ 2,241	\$ 108,709	\$ 72,115	\$ 186,967	(\$ 81,805)	(\$ 6,245)	(\$ 48,364)	\$ 1,152,6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293	\$ 98,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374	42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	6,458	6,53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517	2,0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419)	1,50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	215	37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99)	(1,920)
股利收入		(1,360)	(85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	1,935	1,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利益之份額		(30,829)	(18,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35	(970)
保固費用迴轉數		(46)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99)	(901)
應收帳款淨額		(16,090)	15,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3	(845)
其他應收款		401	2,369
存貨		2,891	(4,523)
預付款項		4,929	(313)
其他流動資產		53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19)
應付帳款		(7,706)	8,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1	(45,122)
其他應付款		3,536	(2,0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2	(23,710)
合約負債		8,287	9,316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2,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340	44,324
收取之利息		1,774	1,919
收取之股利		1,360	38,398
支付之利息		(215)	(372)
支付所得稅		(19,313)	(5,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946</u>	<u>78,283</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32	(\$ 9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102,68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844)	(461)
取得無形資產		(1,634)	(4,7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	(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610)	86,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6,467)	(6,3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1,108)	(84,395)
員工認股權		13,255	5,68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	(46,62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4,3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93)	(131,7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3)	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00)	33,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910	152,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510	\$ 185,9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81年8月20日設立，並自民國102年6月1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時，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

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照明設備及燈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合約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合約，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相關管理服務收入之收取係以派駐子公司人員薪資費用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8	\$ 1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825	23,785
定期存款	150,567	162,004
	<u>\$ 176,510</u>	<u>\$ 185,9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u>\$ 316</u>	<u>\$ 948</u>

1. 上述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316仟元及948仟元。

2.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04	\$ 1,205
減：備抵損失	-	-
	<u>\$ 2,204</u>	<u>\$ 1,205</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9,236	\$ 123,162
減：備抵損失	(81)	(1,500)
	<u>\$ 139,155</u>	<u>\$ 121,662</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2	\$ 845
減：備抵損失	-	-
	<u>\$ 112</u>	<u>\$ 84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204	\$ 137,571	\$ 1,205	\$ 117,718
30天內	-	1,435	-	4,850
31-120天	-	342	-	17
121天以上	-	-	-	1,422
	<u>\$ 2,204</u>	<u>\$ 139,348</u>	<u>\$ 1,205</u>	<u>\$ 124,0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38,644 仟元。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原 製 合	品	\$ 15,327	(\$ 7,270)	\$ 8,057
	料	1,137	(626)	511
	成	39	(39)	-
	品 計	<u>\$ 16,503</u>	<u>(\$ 7,935)</u>	<u>\$ 8,56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原 製 合	品	\$ 16,944	(\$ 5,972)	\$ 10,972
	料	1,022	(530)	492
	成	39	(39)	-
	品 計	<u>\$ 18,005</u>	<u>(\$ 6,541)</u>	<u>\$ 11,46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757,751	\$ 586,99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96 (1,984)
存貨相關費損	(55)	2,535
	<u>\$ 759,092</u>	<u>\$ 587,541</u>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200	\$ 44,200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481	8,481
評價調整	(6,510)	1,225
合計	<u>\$ 46,171</u>	<u>\$ 53,90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6,171 仟元及 53,906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735)	\$ 28,152
因除列標的轉列保留盈餘	-	(54,130)
	<u>(\$ 7,735)</u>	<u>(\$ 25,978)</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6,171 仟元及 53,906 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 917,556	\$ 870,228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622	150,846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28,660	37,413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456	-
	<u>\$ 1,096,294</u>	<u>\$ 1,058,487</u>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 41,126 仟元及 38,008 仟元。

2. 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重大關聯企業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28,660	\$ 37,413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3,456</u>	<u>-</u>
	<u>\$ 42,116</u>	<u>\$ 37,413</u>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48.57%	48.57%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持有20%以上之表決權	權益法

(2) 因產業投資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取得其 30% 之股權，此次增資本集團對亞梭傢俬綜合持股比例為 43.99%。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8,753)	(\$ 19,464)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544)</u>	<u>-</u>
	<u>(\$ 10,297)</u>	<u>(\$ 19,464)</u>

(以下空白)

情事。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作為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7,126	\$ 11,774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6,458	\$ 6,53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852 仟元及 16,362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5	\$ 37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682 仟元及 6,759 仟元。

(九)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27	\$ 12,9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28)	(5,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99	\$ 7,35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2,934	(\$ 5,584)	\$ 7,350
利息成本	64	(28)	36
	<u>12,998</u>	<u>(5,612)</u>	<u>7,38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9	-	299
經驗調整	(170)	(68)	(238)
	<u>129</u>	<u>(68)</u>	<u>61</u>
提撥退休基金	-	(48)	(4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3,127</u>	<u>(\$ 5,728)</u>	<u>\$ 7,39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4,985	(\$ 5,342)	\$ 9,643
利息成本	112	(40)	72
	<u>15,097</u>	<u>(5,382)</u>	<u>9,715</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1	-	271
經驗調整	(397)	(153)	(550)
	<u>(126)</u>	<u>(153)</u>	<u>(279)</u>
提撥退休基金	-	(49)	(49)
支付退休金	(2,037)	-	(2,037)
12月31日餘額	<u>\$ 12,934</u>	<u>(\$ 5,584)</u>	<u>\$ 7,35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50%</u>	<u>0.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6	(\$ 251)	(\$ 238)	\$ 234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1	(\$ 278)	(\$ 264)	\$ 2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9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5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2,842
5年以上		9,012
	\$	<u>11,854</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強積金制度，由公司提撥員工薪資的 5% (上限 HKD1,500) 強積金並存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之專戶，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方可提取。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29 仟元及 1,827 仟元。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0年實際離職率	109年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2.2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2.70%	0.00%
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2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5.00%	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0.07.30	500仟單位	-	立即既得	-	-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46	\$ 25.70	493	\$ 27.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56)	25.70	(98)	27.80
本期執行認股權(註)	(190)	23.60	(47)	25.7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2)	27.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註)	-	-	<u>346</u>	25.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u>346</u>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2) 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18	\$ 25.70	598	\$ 27.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7)	25.70	-	
本期執行認股權(註)	(161)	23.60	(68)	25.7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12)	27.8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註)	<u>320</u>	23.60	<u>518</u>	25.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3</u>		<u>225</u>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5次員工認股權	110年12月22日	-	23.60	346	25.70
第6次員工認股權	112年11月01日	320	23.60	518	25.7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12.23	34.95	34.95	17.40%	5年	-	0.94%	5.9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1.02	29.90	29.90	28.28%	5年	-	0.75%	7.75
庫藏股票 轉讓員工	110.07.30	31.40	28.74	20.89%	註2	-	0.16%	2.67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自給與日至繳款結束日（110.08.11）。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1,935	\$ 1,773

(十一) 股本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2,03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預收股款 1,103 仟元（約當股數 96 仟股）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合計股本 403,134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4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23.6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2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23.6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10 年 2 月 17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28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25.7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1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25.7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12 仟股及 11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為 19 元及 27.8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37,769	39,1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4	21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買回)	500	(1,600)
12月31日	38,813	37,769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原因	110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000	-	(500)	1,500
買回原因	109年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000	1,000	-	2,000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600	(600)	-
合計	1,000	1,600	(600)	2,000

- (2) 本公司依據「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之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二次買回之股份 500,000 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每股新台幣 28.74 元，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已收足認購股款，業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庫藏股交付轉讓員工。
- (3)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股數計 600 仟股，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600 仟股之目的由「轉讓予員工」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訂定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及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計 2,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48,364 仟元及 62,736 仟元。
- (5)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7)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第一次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第二次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10		\$ 10,580	
特別盈餘公積	17,792		15,894	
現金股利	<u>91,108</u>	\$ 2.4	<u>84,395</u>	\$ 2.24
合計	<u>\$ 121,810</u>		<u>\$ 110,869</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92	
特別盈餘公積	15,936	
現金股利	<u>81,631</u>	\$ 2.1
合計	<u>\$ 107,159</u>	

上述除現金股利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109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73,605)	\$ 1,490	(\$ 81,791)	\$ 27,4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8,200)	-	8,186	-
評價調整	-	(7,735)	-	28,152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	-	(54,130)
12月31日	<u>(\$ 81,805)</u>	<u>(\$ 6,245)</u>	<u>(\$ 73,605)</u>	<u>\$ 1,490</u>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年度						
	燈具				勞務收入		合計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大洋洲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750,108	\$109,963	\$ 60,888	\$ 1,394	\$ -	\$ -	\$922,353
	109年度						
	燈具				勞務收入		合計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大洋洲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557,019	\$110,884	\$ 52,459	\$ 962	\$ -	\$ -	\$721,324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 入	-	-	-	-	-	6,800	6,800
部門收入	\$557,019	\$110,884	\$ 52,459	\$ 962	\$ -	\$ 6,800	\$728,124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3,312	\$ 15,04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4,874	\$ 5,575

(十六)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99	\$ 1,920

(十七)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1,481	\$ 4,997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884	\$ 14,202
其他損失	(53)	(54)
	\$ 2,831	\$ 14,148

(十九)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15		\$ 372	

註：係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依合約期間折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714	\$60,705	\$66,419	\$ 5,373	\$55,736	\$61,10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13	361	374	11	412	423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2,182	4,276	6,458	2,182	4,350	6,532
攤銷費用	268	2,249	2,517	252	1,823	2,075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813	\$48,749	\$53,562	\$ 4,514	\$44,690	\$49,204
勞健保費用	471	3,027	3,498	447	2,925	3,372
退休金費用	250	1,616	1,866	247	1,652	1,899
董事酬金	-	4,296	4,296	-	3,605	3,605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180	3,017	3,197	165	2,864	3,029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1 人及 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51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2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64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47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17%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85%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6.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8.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情形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11,896	\$ 8,691
董事酬勞	<u>1,983</u>	<u>1,304</u>
合計	<u>\$ 13,879</u>	<u>\$ 9,995</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9%及 1.5%估列，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8%及 1.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590	\$ 24,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727)	(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082	24,7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39	(5,202)
所得稅費用	<u>\$ 22,321</u>	<u>\$ 19,5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	\$ 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失	-	36
	<u>(\$ 12)</u>	<u>\$ 92</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評 價利益	\$ -	\$ 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3,659	\$ 19,72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0	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影響數	(1,727)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	-
所得稅費用	<u>\$ 22,321</u>	<u>\$ 19,58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98	\$ 263	\$ -	\$ 1,56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81	313	-	394
保固負債	50	(9)	-	41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78	(2)	-	17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1	-	12	1,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266	(1)	-	265
備抵呆帳超限數	51	(51)	-	-
未休假獎金	356	44	-	400
小計	<u>\$ 3,571</u>	<u>\$ 557</u>	<u>\$ 12</u>	<u>\$ 4,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損失	(\$ 2,248)	(\$ 4,702)	\$ -	(\$ 6,9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197)	906	-	(291)
小計	<u>(\$ 3,445)</u>	<u>(\$ 3,796)</u>	<u>\$ -</u>	<u>(\$ 7,241)</u>
合計	<u>\$ 126</u>	<u>(\$ 3,239)</u>	<u>\$ 12</u>	<u>(\$ 3,101)</u>

(以下空白)

109年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02	(\$ 404)	\$ -	\$ 1,298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66	15	-	81
保固負債	69	(19)	-	50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581	(403)	-	17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7	-	(56)	1,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302	-	(36)	26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51	-	51
未休假獎金	370	(14)	-	356
小計	<u>\$ 4,437</u>	<u>(\$ 774)</u>	<u>(\$ 92)</u>	<u>\$ 3,5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67)	\$ 167	\$ -	\$ -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損失	(8,251)	6,003	-	(2,24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03)	(194)	-	(1,197)
小計	<u>(\$ 9,421)</u>	<u>\$ 5,976</u>	<u>\$ -</u>	<u>(\$ 3,445)</u>
合計	<u>(\$ 4,984)</u>	<u>\$ 5,202</u>	<u>(\$ 92)</u>	<u>\$ 126</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74,523 仟元及 68,222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95,972</u>	<u>38,282</u>	<u>\$ 2.5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5,972	38,2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2	
-員工認股權	-	32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5,972</u>	<u>38,981</u>	<u>\$ 2.46</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9,054	38,098	\$ 2.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79,054	38,0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9	
-員工認股權	-	18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054	38,587	\$ 2.05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4	\$ 4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	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0)
本期支付現金	\$ 844	\$ 461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126	\$ 11,922	\$ -	\$ 13,0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467)	(91,108)	(97,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	-	(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52	91,108	92,960
110年12月31日	\$ 1,126	\$ 7,265	\$ -	\$ 8,391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126	\$ 2,001	\$ -	\$ 3,1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387)	(84,395)	(90,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	-	(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362	84,395	100,757
109年12月31日	\$ 1,126	\$ 11,922	\$ -	\$ 13,0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宇寬)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明亮)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TL)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泰騰)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博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湯石)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梭傢俬)	關聯企業

註：因法令遵循成本日益增高，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將賸餘財產分配至母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完成除名註銷程序。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 亞梭傢俬	\$ 368	\$ 1,063
勞務銷售：		
- TL	-	6,800
總計	\$ 368	\$ 7,863

本公司向上開關聯企業銷貨主係燈具產品，交易價格依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交易並無異常之處。勞務銷售係本公司提供服務予子公司，依合約約定提供生產管理、技術研發等諮詢服務，並依所投入之實際成本加計一定之合約約定報酬，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亞梭傢俬	\$ -	\$ 473
- 泰騰	112	372
總計	\$ 112	\$ 845

3.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泰騰	\$ 721,598	\$ 347,099
-TL	-	193,104
-中山湯石	16,708	23,090
總計	<u>\$ 738,306</u>	<u>\$ 563,293</u>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主係經由子公司向大陸孫公司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大陸孫公司之原材料分別為 1,491 仟元及 705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入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泰騰	\$ 227,685	\$ 227,151
-中山湯石	4,162	3,376
總計	<u>\$ 231,847</u>	<u>\$ 230,52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泰騰	<u>\$ 1,467</u>	<u>\$ 1,03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係支付關係人代收款項產生。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860	\$ 22,700
退職後福利	502	523
股份基礎給付	739	785
總計	<u>\$ 27,101</u>	<u>\$ 24,0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01	\$ 2,447	租賃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	948	工程保證金
	<u>\$ 2,517</u>	<u>\$ 3,3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六、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35,247	\$ 328,957
資產總額	\$ 1,487,876	\$ 1,463,189
負債資產比率	23%	2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71	\$ 53,9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510	\$ 185,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	948
應收票據	2,204	1,20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9,267	122,507
其他應收款	90	467
存出保證金	2,201	2,447
	<u>\$ 320,588</u>	<u>\$ 313,484</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	\$ 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904	240,291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43	27,827
存入保證金	1,126	1,126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265	11,922
	<u>\$ 274,063</u>	<u>\$ 281,19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以下空白)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73	27.680	\$ 98,901	1%	\$ 989	\$ -
港幣：新台幣	1,056	3.549	3,748	1%	37	-
歐元：新台幣	850	31.320	26,622	1%	266	-
人民幣：新台幣	28,179	4.344	122,410	1%	1,22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	27.680	\$ 7,474	1%	\$ -	\$ 7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0,033	27.680	\$ 554,513	1%	\$ -	\$ 5,5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35	27.630	\$ 183,325	1%	(\$ 1,833)	\$ -
歐元：新台幣	29	31.120	902	1%	(9)	-
人民幣：新台幣	16,072	4.319	69,415	1%	(694)	-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54	28.480	\$ 55,650	1%	\$ 557	\$ -
港幣：新台幣	700	3.673	2,571	1%	26	-
歐元：新台幣	1,587	35.020	55,577	1%	556	-
人民幣：新台幣	18,143	4.377	79,412	1%	79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	28.480	\$ 7,690	1%	\$ -	\$ 77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0,033	28.480	\$ 570,540	1%	\$ -	\$ 5,7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63	28.430	\$ 175,214	1%	(\$ 1,752)	\$ -
歐元：新台幣	5	34.820	174	1%	(2)	-
人民幣：新台幣	14,579	4.352	63,448	1%	(634)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及淨利益2,884仟元及14,202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462 仟元及 539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公司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決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120天</u>	<u>12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0%	23.68%	0.00%	
帳面價值總額	<u>\$137,571</u>	<u>\$1,435</u>	<u>\$ 342</u>	<u>\$ -</u>	<u>\$139,348</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81)</u>	<u>\$ -</u>	<u>(\$ 81)</u>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120天</u>	<u>121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1.26%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117,718</u>	<u>\$4,850</u>	<u>\$ 17</u>	<u>\$ 1,422</u>	<u>\$124,007</u>
備抵損失	<u>\$ -</u>	<u>(\$ 61)</u>	<u>(\$ 17)</u>	<u>(\$ 1,422)</u>	<u>(\$ 1,500)</u>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500
減損損失迴轉	(1,419)
12月31日	<u>\$ 81</u>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減損損失迴轉	1,500
12月31日	<u>\$ 1,500</u>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5	\$ -	\$ -	\$ -	\$ -
應付帳款	2,05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847	-	-	-	-
其他應付款	30,27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7	-	-	-	-
租賃負債	6,580	77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5	\$ -	\$ -	\$ -	\$ -
應付帳款	9,76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527	-	-	-	-
其他應付款	26,79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5	-	-	-	-
租賃負債	6,542	5,655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015	\$ -	\$ 7,156	\$ 46,171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750	\$ -	\$ 7,156	\$ 53,906

(2)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156	\$ 9,8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179
本期出售	-	(2,912)
12月31日	\$ 7,156	\$ 7,156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5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7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15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7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352	(\$ 352)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372	(\$ 372)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10 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八、營運部門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註2)											
1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95,635	15,800	15,800	15,800	-	11.56	95,635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70%為限。

註4：係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工程承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7,156	19.00	\$ 7,156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聞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39,015	4.59	39,015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聞曼)股份有限公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80,000	84,456	9.94	84,456	-
				合計	130,627	合計	130,62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權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21,598	96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註2	註1	(227,685)	(98) 註3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月結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227,685	3.17	\$ -	-	\$ 124,154	-

註1：截至民國111年2月24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進貨)	(721,598)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68.61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7,685)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15.9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三仟萬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45,972	\$ 545,972	18,333,402	100	\$ 917,556	\$ 55,025	\$ 55,350	子公司(註1、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135,000	135,000	16,000,000	100	136,622	(14,224)	(14,224)	子公司(註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傢具批發買賣	70,000	70,000	1,700,000	48.57	28,660	(12,542)	(8,753)	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傢具批發買賣	15,000	-	1,500,000	30.00	13,456	(11,221)	(1,544)	註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590	100,590	3,250,000	100	86,410	(41)	-	孫公司(註2、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	792,603	54,129	-	孫公司(註2、4)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 339,149	(2)	\$ 368,845	\$ -	\$ -	\$ 368,845	\$ 47,015	100.00	\$ 47,015	\$ 651,451	\$ 104,414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99,648	(2)	110,585	-	-	110,585	6,039	100.00	6,039	111,606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88,576	(2)	42,842	-	-	42,842	(16)	100.00	(16)	85,130	-	註1、註2、註4、註5、註6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3,356	(2)	901	-	-	901	-	14.14	-	-	-	註1、註7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81,233	(2)	43,299	-	-	43,299	-	14.14	-	-	510	註1、註7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12,456	(2)	6,206	-	-	6,206	-	48.57	-	-	-	註1、註8
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761	(2)	15,455	-	-	15,455	-	48.57	-	-	-	註1、註8
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	傢俱買賣	24,761	(2)	17,730	-	-	17,730	-	48.57	-	-	-	註1、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再投資；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聞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3,200仟元，業已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400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透過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及自台灣匯出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及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400仟元。

註7：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聞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註8：昆山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亞梭中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亞梭家具有限公司係透過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再投資，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605,863	\$ 619,628	\$ 691,577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7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0,789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包含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業已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3,535,633	8.77%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間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33,564	951,697	81,867	8.60
長期投資(註 1)		88,287	91,319	(3,032)	(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87	273,609	(21,022)	(7.68)
使用權資產		37,029	41,028	(3,999)	(9.75)
無形資產		3,455	4,337	(882)	(20.34)
其他資產		11,280	11,758	(478)	(4.07)
資產總額		1,426,202	1,373,748	52,454	3.82
流動負債		255,286	221,688	33,598	15.16
非流動負債		18,287	17,828	459	2.57
負債總額		273,573	239,516	34,057	14.22
股本		403,134	397,688	5,446	1.37
資本公積		518,118	508,419	9,699	1.91
保留盈餘		367,791	362,976	4,815	1.33
其他權益		(88,050)	(72,115)	(15,935)	22.10
庫藏股票		(48,364)	(62,736)	14,372	(22.91)
權益總額		1,152,629	1,134,232	18,397	1.62
<p>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1.其他權益減少：(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735 仟元。(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8,200 仟元，主因人民幣貶值所致。</p> <p>2.庫藏股票減少：將第二次買回之股份 500,000 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成本 14,372 仟元。</p>					

註 1：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051,699	808,981	242,718	30.00
營業成本		687,364	514,057	173,307	33.71
營業毛利		364,335	294,924	69,411	23.54
營業費用		221,626	208,171	13,455	6.46
營業損益		142,709	86,753	55,956	64.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96)	16,534	(27,330)	(165.30)
稅前淨利		131,913	103,287	28,626	27.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941)	(24,233)	(11,708)	48.31
本期淨利		95,972	79,054	16,918	21.4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去年因新型冠狀疫情影響營收驟減，今年歐洲地區疫情已逐步解封需求回溫。					
2. 營業損益增加：除營業毛利增加外，營業費用未同幅上升，使營業利益大幅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減少 32,372 仟元。					
4. 所得稅費用增加：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使所得稅費用亦增加。					
5. 稅前及本期淨利增加：因疫情趨緩使營業利益增加，但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縮減稅前及本期淨利增加幅度。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近年來科技持續進步，且在各國政府全力發展節能省電照明光源之趨勢下，轉換新世代照明的需求使得燈具市場規模逐年增加。由於照明燈具搭配光源變化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配合產業趨勢持續開發新產品，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的擴散，造成全球經濟的波動也影響公司銷售遞延情形。隨著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2021年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都較前期大幅成長。而近期新病毒與通膨升溫可能使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在多重衝擊下，2022年的經濟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產品方面

a. 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

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b.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市場行銷面

- a.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b.提升產品品質，維持價格競爭力。
- c.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d.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生產製造面

- a.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b.強化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4)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82	79.39	(41.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83	111.66	(17.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	5.60	(69.64)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自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4,436	195,952	138,920	401,468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估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增購設備。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競爭力為目的。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0年轉投資公司獲利(虧損)金額	110年度本公司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55,025	55,350	係認列轉投資事業GS及TL與明亮之投資損益。	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24)	(14,224)	係經營投資業務產生之損益。	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梭貿易有限公司(薩摩亞)	(12,542)	(8,753)	持股48.57%之產業投資產生之虧損。	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21)	(1,544)	持股30%之產業投資產生之損益。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41)	-	係認列轉投資事業上海湯石之投資損益。	無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54,129	-	係認列轉投資事業中山泰騰及中山湯石之投資損益。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47,015	-	負責台灣母公司接單所需之產品生產及出貨。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6,039	-	負責大陸內地及台灣內銷接單生產及出貨。	無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16)	-	負責大陸內地接單及出貨。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0	0
長期借款	0	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0	0
利息費用(1)	330	66
營業收入淨額(2)	1,051,699	252,653
營業(損失)利益(3)	142,709	22,734
(1)/(2)	0.03%	0.03%
(1)/(3)	0.23%	0.29%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無借款金額，除承作定期存款可能影響利息收入外，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極微。利息費用係為租賃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計算產生的利息費用。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兌換利益(損失)(1)	3,178	1,846
營業收入淨額(2)	1,051,699	252,653
營業(損失)利益(3)	142,709	22,734
(1)/(2)	0.30%	0.73%
(1)/(3)	2.23%	8.12%

110 年度兌換利益 3,178 仟元主係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所致，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0.30% 及 2.23%。由於本公司外幣銷售佔總營收為 9 成以上，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的影響，本公司透過集團間外幣資金配置及從事遠期外匯交易(110 年度認列遠匯損益為損失 1,811 仟元)，以平衡大部份因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公司未來的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11 年 3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3.27%，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本公司除了與供應商議價增加庫存備料，另外對客戶亦做價格調漲，近期毛利率與同期比較顯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遵循之依據。

A.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皆未有資金貸與他人。

B.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15,800	15,800	15,8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工程承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C. 衍生性商品交易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未沖銷契約皆為美金 180 萬元，係為鎖住美金應收兌換人民幣匯率供大陸當地營運資金所需，認列損益分別為損失 1,811 仟元及損失 41 仟元。

另，本公司相關交易因不符合避險會計定義，故未採用避險會計為入帳基礎。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LED 室內燈具產品開發

隨著高效能 COB LED 照明之廣泛應用，以及使用者對於閱讀品質之要求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嵌燈、投射燈產品之研發，除延續現有產品之外觀及結構外，另將以專業照明設計理念為導向，持續創新產品價值，例如以人性化的截光角設計尊重環境，為客戶提供舒適的照明體驗。

B. LED 戶外燈具開發

除室內照明燈具外，本公司亦拓展至戶外照明系列燈具產品，目前已開發出戶外壁燈、投射燈及洗牆燈系列產品，然因 COB LED 光源市場變化，故未來將針對新光源運用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例如更易安裝可靠度更佳的 LED，使產品更吸引客戶選擇。

C.LED 替代光源開發

採用高效能 COB LED，考慮使用者不同的替代式使用習慣與場合，以優異的設計能力與精良的製作工藝，發展出傳統光源替代光源模組，希望能夠將照明美學、品質之光繼續造福更多的人群同時，提供高性价比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擴大替代光源的消費市場。

D.辦公照明條形 LED 燈具開發

現代辦公空間不再只是員工獨立完成工作的地方，而是成為交流中心，是員工之間及與客戶間進行溝通和交流信息的場所，對工作的執行有顯著影響。我們在辦公室忙於操作電腦、書寫文件、閱讀資料、打電話、開會、與同事商討工作等，所有這些活動都有各自的視覺要求，需要進行相應的照明設計。明亮舒適的辦公光環境，能夠減少疲勞、提高工作效率。故本公司亦將投入適用辦公空間之 LED 燈具開發。

E. 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Zhaga 聯盟為提升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未來將針對 LED 模組規格制訂標準，增加各廠商 LED 燈具產品之相互間之兼容性，故本公司亦將投入適用 Zhaga 標準光源之 LED 燈具開發。

F. 高/低壓軌道系統之物聯網產品開發

照明智慧化之後，可以用手機 APP 操作，還可用帶著走的智慧開關或情境按鈕一鍵執行，用聲控指令對著智慧音箱下指令或通過感應器等多元化的方法，使照明環境能跟隨人類的生活規律，且將大自然的光照環境帶到室內，則是最舒適的生活環境。

G. 各類型產品系列延伸

除 LED 產品外，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其他產品多樣性，例如在同一產品系列內提供可搭傳統光源之燈具，增加產品組合變化之多樣性，提供客戶一次夠足全產品系列之服務。

H.經濟循環的規劃與實施

評估現有產品及製程，以無毒原料及潔淨能源、節水的製程取代對環境有害、耗能、耗水的原料及製程，並妥善規劃回收管道，使產品供應鏈、產品本身及回收再利用方式皆對環境友善。在追求生態效益的前提下，遵循材料養分永遠可再成為材料養分，使用再生能源與碳管理，鼓勵多樣性方案三大原則，實現搖籃到搖籃的設計理念。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4,187 仟元及 39,420 仟元，佔營收百分比分別為 4.23%及 3.75%，未來產品開發計畫預計投入研發資源為新台幣 51,242 仟元。

項目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LED 機能型模組化嵌燈	產品驗證	新台幣 51,242 仟 元	2022Q3	本公司在照明領域已經耕耘了20年，掌握照明光、機、熱、電等關鍵技術之整合，在LED照明的部分超過十年以上經驗，到目前為止，累積了完整的LED商業照明產品線超過500項，可充分滿足商業空間的各種需求，另本公司自有的驗證實驗室與完整的品保系統，則提供研發快速驗證與產品品質的保證。
2	LED 高效型模組化嵌燈	產品驗證		2022Q2	
3	LED 櫥櫃應用超薄嵌燈	產品驗證		2022Q3	
4	LED IOT 低壓軌道射燈	產品驗證		2022Q2	
5	LED IOT 低壓軌道吊燈	產品設計		2022Q3	
6	LED 低壓軌道調焦射燈	產品驗證		2022Q2	
7	LED 低壓軌道模組化射燈	產品設計		2022Q4	
8	LED 室內上下照裝飾壁燈	產品設計		2022Q4	
9	LED 基礎型 GU10 射燈	產品設計		2022Q3	
10	LED 辦公室切色溫條形燈	產品設計		2022Q4	
11	LED 戶外梯角型高壓壁燈	產品設計		2022Q4	
12	LED DALI 接線盒	產品設計		2022Q4	

註：需再投入研發費用為2022年集團研發費用預算之金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4月董事會通過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IFRSs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IFRS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綜觀照明光源發展趨勢，近年來最受矚目即為LED產品，LED光源與其他燈源相較，在發光效率持續提升與成本可有效降低的前提下，應用領域將快速成長，被視為未來可能取代傳統光源的新世代照明光源。

本公司採用LED光源進行燈具產品開發已有成效，在照明燈具光、機、電、熱等四大技術層次均有相當之研發成果，本公司並建構全套專業測試設備及安規認證實驗室，燈具設計就高照度、高演色性、低眩光與光源穩定等功能要求，皆能透過實驗室驗證後完整呈現產品所需。隨著科技創新及綠色照明之產業趨勢，本公司秉持對於產品品質之專業與堅持，將可取得市場先機，使營運規模逐步成長。

本公司亦針對資安風險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

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如垃圾郵件)入侵，植入之病毒除可能損壞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垃圾郵件亦有可能增加公司伺服器之傳送的流程，連同 CPU、伺服器硬碟空間、終端機用戶硬碟空間遭受影響速度和空間使用效能降低，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為防止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可能造成之損失。公司除透過外部專業電腦審計，每年檢視網路及資訊安全防範是否有顯著不足之情事外，並採取檔案文件定期做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資訊安全宣導，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照明燈具市場經營，企業形象始終良好，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合併主體)109年及110年進貨廠商比重，最高分別為8.42%及9.75%，皆未超過20%，尚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9年及110年對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22.22%，及26.66%，其次分別為10.54%及8.31%，其餘銷貨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10%以上，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並積極擴大銷售市場並開發新客戶，以減少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審計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並對風險管理政策提出改善建議。

董事長室：董事長室為負責執行風險評估權責單位

各相關單位：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

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擬訂稽核計劃並進行稽核作業，將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以降低整體營運風險。

財會部：藉由資金及稅務規劃並以客戶信用風險管控等機制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資訊部：負責資訊網路系統的安全管控與維護，同時執行公司重要資訊資產的異地備援機制，以降低對營運風險發生衝擊。

管理部：負責審核各種契約及智慧財產權申請，並處理法律糾紛或訴訟，以降低公司營運的法務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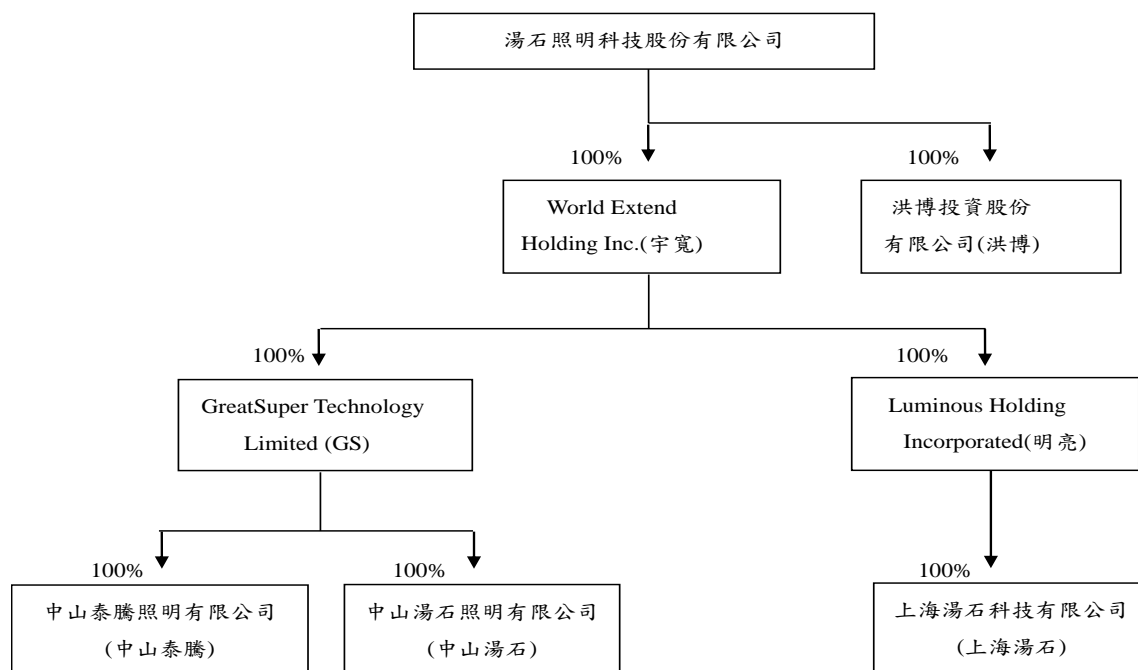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2006年7月	薩摩亞	USD18,333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台灣	NTD160,000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2000年11月	英屬維爾京群島	USD16,559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2016年1月	薩摩亞	USD3,250 仟元	一般轉投資業務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中國大陸	USD12,253 仟元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中國大陸	USD3,600 仟元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	中國大陸	USD3,200 仟元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投資控股，轉投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及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無	為本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無	無。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轉投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無	為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投資控股，轉投資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無	為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此公司為本公司之大陸生產據點，本公司出售部份原材料，經加工後回銷本公司燈具等產品。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有	此公司僅向本公司採購部份原料，本公司亦向此公司採購成品，其生產之成品主供大陸、香港及台灣內銷市場。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有	此公司向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採購成品銷售大陸當地內銷市場。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18,333,402	1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士權	16,000,000	100%
	董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家政、黃義博	16,000,000	100%
	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遠	16,000,000	100%
	總經理	湯士權	-	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27,666	1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代表人：湯士權	3,250,000	100%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註 1)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	100%
	董事	洪家政、黃義博	-	0%
	總經理	洪家政	-	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註 1)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湯士權	-	100%
	董事	洪家政、黃義博	-	0%
	監察人	洪堯陽	-	0%
	總經理	洪家政	-	0%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董事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代表人：湯士權	-	100%
	董事	洪家政、詹益禎	-	0%
	監察人	王志遠	-	0%
	總經理	湯士權	-	0%

註 1：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507,469	918,985	0	918,985	0	(31)	55,025	3.00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37,100	478	136,622	0	(50)	(14,224)	(0.89)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89,960	86,410	0	86,410	0	(31)	(41)	(0.01)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458,350	792,603	0	792,603	0	(44)	54,129	1,956.52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註3)	392,086	802,612	151,160	651,451	748,534	54,952	47,015	-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註3)	103,514	129,880	18,274	111,606	120,481	4,703	6,039	-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註3)	95,763	100,950	15,820	85,130	52,970	(538)	(16)	-

註1：資產負債表項目係以110.12.31之匯率兌換：NTD/USD：27.68；NTD/RMB：4.344。

註2：損益表項目係以110年度全年平均匯率兌換：NTD/USD：28.0088；NTD/RMB：4.3413。

註3：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士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020100348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應辦理下列事項及截至 111 年第一季已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宇寬)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宇寬不得放棄對Tons Lighting Co.,Ltd. 與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G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不得放棄對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承諾事項，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並經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第六案決議通過。 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發文(102)湯 FA 字第 0702001 號函文申報進度。 本公司擬解散轉投資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一案，已取得 貴中心 108 年 7 月 5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06881 號核備函及經本公司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湯士權

